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2期（总第25-2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6〕1 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办好 2016 年为民实事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6〕2 号)8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6〕3 号)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6 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济兖政发〔2016〕4 号)2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重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济兖政字〔2016〕1 号)2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济兖政字〔2016〕2 号)3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3 号)3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4 号)6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5 号)6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兖州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6号)17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全区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7号)17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济兖政办字〔2016〕3号)18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6〕4号)21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兖政办字〔2016〕5号)214

【人事任免】217

【大事记】.....21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6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 通 知

济充政发〔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抓好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体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区政府决定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16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实行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有关责任单位。现将《2016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印发给你们，望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强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督查办要采取不同形式，对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并定期予以通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2016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

2016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发展思路和“提前翻番、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9%左右，节能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一、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1、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对接“中国制造2025”，努力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年内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左右。（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经信局。协办单位：

各镇街，工业园区）

2、积极创新工业园区运行体制机制；加快完善道路、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实施马青变电站扩建工程，稳步推进园中村改造，着力打造产业高端、功能完善、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开发区。引导企业完善规划、明晰路径、做大做强。南部支持两大集团科学发展、比翼齐飞，力争尽快整体过千亿；北部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5亿、10亿、20亿步伐，整体规模向千亿迈进。完善“一区多园”模式，高标准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工业园区。协办单位：经信局、兖州供电部，新兖镇、大山镇）

3、上半年建成启用创新大厦，迁入行政审批中心，设立企业服务中心。（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工业园区，行政审批中心、中小企业局）

4、实施优势产业提升计划和新兴产业培植行动，集中突破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打造2—3个百亿、200亿级产业集群。（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经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5、抓好镇街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严把投

资强度，提高“亩产值”标准，清理低效闲置用地，实行一季一观摩、半年一评比，加快突破一批强镇立镇的项目，持续壮大镇域经济。（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各镇街。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发改局）

6、建立服务项目“直通车”制度，对重大项目实行“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年内重点抓好145个过亿元项目，完成投资320亿元。（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行政审批中心，各镇街，工业园区）

7、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完成农信社银行化改革，加大银企对接、税银合作力度，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金融办。协办单位：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银监办、农信社，各镇街，工业园区，各金融机构）

8、加强金融风险监控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金融办、公安局、工商局、人行、银监办。协办单位：各镇街）

9、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财政局）

10、全面落实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建设“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平台，年内免费培训创业人员1500人，新增市场主体3000家。（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中小企业局、人社局、科技局、经信局、工商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1、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引进培养10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60名重点产业急需人才和200名紧缺高技能人才。（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人社局、人才办。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2、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办好“民营经济大讲堂”。（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经信局、中小企业局）

13、深度推进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引导企业广泛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电商换市”，加速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迈进，年内重点抓好60个工业技改项目。（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经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4、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化发展，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牵头领导：

邱培友。承办单位：中小企业局、工商局、经信局、金融办。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5、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主导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核心技术产权化、产业化，年内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5项，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牵头领导：李连习。承办单位：科技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6、深入实施质量强企战略，培育更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山东名牌，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工商局、质监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7、深入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深化以企招商、产业招商、专业招商，锁定欧美、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精准对接与兖州产业契合度高的跨国公司、民营巨头和行业领军企业，引进更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税收贡献大的项目，培植壮大财源，发展“见税经济”，持续增强财力，年内新签约过亿元项目80个，其中过10亿的3个。（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招商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8、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坚持优进优出，推动产品、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出口，加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进口。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争取中东贸易平台在我区设立基地，打造对接中东市场的贸易桥梁。支持更多企业“走出去”，全球输出产能、开拓市场、抢占资源，打造一批本土跨国企业，保持外贸进出口适度增长。（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商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二、突破现代服务业

19、突出服务业招商，以服务业提质扩量带动产业优化升级，年内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发改局、招商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20、构建“一带一网”旅游发展新格局。发挥兴隆文化园龙头带动作用，完善园区运营体制和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旅游集散中心，争创4A级景区；加强与周边旅游市场对接，加大宣传营销力度，丰富传统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推进兴隆庄采煤塌陷地治理暨帕兰王国生态主题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东部文化生态旅游带。以小孟梁村、新驿何村等美丽乡村片区为示范，变良好环境为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游、休闲游，培育一批旅游特色村、示范户，打造西

部休闲观光旅游网。(牵头领导:王仁娜。承办单位:文物旅游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各镇街)

21、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深度挖掘我区历史、文化、生态等各类资源,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培育书画古玩、演艺演出、文化创意等业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文化品牌。(牵头领导:王仁娜。承办单位:文广新局、文物旅游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22、支持骨干企业主辅业务分离,突出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现代物流、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商务服务,推动生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23、上半年启用众创大厦,建设电商产业示范园,设定入园标准、严把准入门槛,引进培育创新型、成长型电商企业。(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发改局)

24、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引导企业“+互联网”,推行线上线下互动营销模式。(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经信局、商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25、抓住济宁新机场远期规划为4E级机场的重大机遇,超前规划空港物流设施,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积极引进大型现代物流项目,打造区域物流集散中心。(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协办单位:招商局,大山镇、漕河镇)

26、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站,开通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安装、维修、家政等上门服务。(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27、加强息马地等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商务局、工商局)

28、规划建设4—6处便民疏导点,方便群众日常生活消费。(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城管执法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29、针对不同层次养老需求,加强养老机构和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启动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推动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牵头领导:李连习。承办单位:民政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30、引导房地产企业改善住房供给结构,以去库存为抓手,发展房屋租赁市场。(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房地产服务中心。协办单位:各街道)

31、培育发展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教体局、

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三、推进农业现代化

32、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农光互补等一批高新农业项目,加大智能种养等农业新技术的孵化、推广力度,引领全区农业向特色化、高质化、品牌化发展。(牵头领导:李连习。承办单位:农高区)

33、继续推进10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变小方田为大方田,推广绿色高产高效种植模式。抓好7万亩高产创建、2.1万亩高标准农田、2.9万亩“小农水”等项目,开展节水节肥节药节力工程,扩大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力争粮食生产实现“十四连丰”。(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水利局、农业开发办。协办单位:各镇街)

34、落实农机补贴政策,鼓励使用大型高效、节能智能、多功能农业机械,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机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35、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让更多兖州农产品贴上安全食品的“身份证”、拿到进入市场的“通行证”,争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36、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实行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让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进入二三产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工商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37、巩固农地、林地、宅基地确权颁证成果,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38、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与实体流通相结合的新型农村流通体系,培育一批特色电商村、电商企业,让兖州农产品进入城市、销往全国、走向世界,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发改局、商务局、中小企业局、供销社。协办单位:各镇街)

39、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局、农机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开办。协办单位:各镇街)

40、加强农民技能培训，重点培育 200 名有技能、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41、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推动 7 个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社会化为农服务体系。（牵头领导：李连习。承办单位：供销社，各镇）

42、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继续采取飞防等有效手段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切实保障农业生态安全。（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气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四、统筹城乡建设

43、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着力完善功能、提升形象，年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44、组建专门班子，制定具体方案，全力配合做好济宁新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具备开工条件。（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交运局、水利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气象局，漕河镇、大安镇）

45、启动实施 327 国道改线工程。加快推进济宁北环东延工程。延伸荆州路，南连崇文大道、北接 104 省道。沿泗河东岸规划建设东外环，西岸贯通滨河路。做好西铺路改扩建工程筹备工作，打通青州路等城区“断头路”。科学规划选址，适时启动汽车站迁建，完善城乡、城际公交网络，构建内通外联、成环成网的快捷交通体系。（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公路局、交运局、住建局、规划局）

46、加大棚户区 and 城边村、城中村改造力度，集中突破 1—2 个重点片区，全面推行老旧社区物业管理，再维修整治一批背街小巷，见缝插针增树扩绿，因地制宜建设 6—8 处小绿地、小休闲广场，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各街道、新兖镇、大安镇）

47、实施中御桥北路、龙桥南路等主次干道改造提升工程，科学组织学校、商场、医院等重点部位交通，规划建设 2—3 处过街天桥和 1—2 处立体停车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公安局、住建局、规划局）

48、坚决拆除各类违章建筑，恢复建筑物原貌，着力解决门头房占压人行道和公共空间问题。（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城管执法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49、有计划地在城区重点公共区域建设免费

互联网无线 WiFi。（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经信局）

50、实施西南护城河雨污分流工程，沿大安东岸建设休闲健身公园，打造水清、堤洁、岸绿的城市河道景观。（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

51、加快推进泗河综合开发，开挖支河引泗河水入府河。（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水利局）

52、配套完善西城区住宅、学校、医疗、商业等设施，加速人口聚集，疏解老城压力。（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教体局、卫计局、规划局，龙桥街道）

53、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健全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机制，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把人员全部固定到街面，全覆盖监管、全天候巡查，切实提升市容环境、经营秩序等管理水平。（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环卫局、食药监局，各街道、新兖镇、大安镇）

54、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确保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和国家暗访。（牵头领导：王仁娜。承办单位：卫计局。协办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环卫局、食药监局，各街道、新兖镇、大安镇）

55、坚持镇当城建，以城市标准推进镇驻地规划建设，实施环境整治和绿化亮化、立面改造等基础提升工程，全面消除“脏乱差”，打造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小城镇。（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各镇）

56、开展城区至镇驻地主干道路、镇与镇连接道路、镇域内主要道路综合整治，让路两侧绿起来、路灯亮起来、路沟净起来、环境美起来。（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交运局、住建局，各镇）

57、扎实推进现有 15 个农村社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管理服务，确保群众搬得进、住得下、生活好。（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各镇街）

58、有计划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将大安镇官庄片区纳入区级示范片区培育，加快新兖镇重点区域连片整治，着力打造“三纵两横”示范带。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行，年内力争完成 2.5 万户农户改厕，所有村庄全部达到环境整治村标准，5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15%的村达到美丽乡村标准。（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各镇街）

59、规划建设兴隆庄、颜店等污水处理厂，

推进农村社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逐步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各镇街)

60、抓好23公里农村公路和4处危桥改造,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交运局。协办单位:各镇)

61、尽快实现镇镇通天然气、村村通公交车。(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交运局。协办单位:各镇)

6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环保局)

63、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等综合治理,大力改善空气质量,持续增加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环保局、住建局、公安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64、进一步完善水污染“治用保”防控体系,深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行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信息公开。(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65、积极推进谭村河等中小河道整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流域水质改善和水环境安全。(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水利局、环保局,各镇街)

66、大规模开展城乡造林绿化,新建改善生态景观林带50公里、农田林网60公里,新增造林5000亩,让“城在林中、村在绿中、人在景中”。(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林业局、住建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五、着力改善民生

67、深化精准扶贫,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六个一批”脱贫措施,巩固提高精准扶贫成果。(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残联,各镇街)

68、深入推进“救急难”试点,继续列支1000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大病救助。保障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倡导社会慈善捐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牵头领导:李连习。承办单位:民政局)

69、开展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确保顺利完成学业。(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金融办。协办单位:教体局、民政局,各镇街)

70、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标准。启动7

处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牵头领导:李连习。承办单位:民政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71、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72、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残联、民政局)

73、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工作,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年内新增城镇就业5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00人。实施以养老、医疗保险为重点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努力实现人人有社保。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人社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74、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继续开展“保健医生进农户”活动,规划建设10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强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让群众看病就医更及时、更方便。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严厉打击“两非”,持续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牵头领导:王仁娜。承办单位:卫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75、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切实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两年内新建、改扩建4处小学、2处初中,年内改扩建实验小学五里庄校区和新建文化路小学李庙校区、十五中李庙校区;稳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办好优质普通高中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严厉打击课外办班、有偿家教,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茁壮成材。(牵头领导:刘晓林。承办单位:教体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各镇街)

76、继续办好“乡村儒学讲堂”,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建设50处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0处村居文体广场,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一村一年一场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牵头领导:王仁娜。承办单位:文广新局。协办单位: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各镇街)

77、深入推进“法治兖州”建设,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司法局)

78、深化“平安兖州”建设,上半年完成电子监控全覆盖提升改造工程,实现重要节点全覆盖,区、镇、村三级联网;加强学校、企业、社区及其周边等重点部位的治安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公

安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79、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监测引导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牵头领导：李勇。承办单位：综治办、信访局、应急办、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协办单位：各镇街）

80、稳妥推进企业改制，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经信局、粮食局、商贸服务中心）

81、深入推进“食安兖州”建设，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整治力度，确保“舌尖上的安全”。（牵头领导：李连习。承办单位：食药监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82、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责任倒查、一案双查、一案双罚，有效防范、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安监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83、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总抓手，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开展争做“诚信文明兖州人”、“道德模范”评选等系列活动，办好“道德讲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牵头领导：王仁娜。承办单位：文明办。协办单位：各镇街）

六、财税工作

84、加强社会综合治税，严格税收征管，抓好税源挖潜，确保两税收入增长12%以上。（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85、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集中财力保民生促发展。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

交易、工程招标等行为，加强投资评审和审计监督，做到一切开支公开化。（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

86、建立规范合理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财政局）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87、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和听证、公示等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法制办、信息化管理中心）

88、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及时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政府办公室）

89、狠抓机关效能建设，杜绝不作为，整治慢作为，打通中梗阻，提高执行力。一切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严实化，最大限度地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监察局、督查办。协办单位：各部门、镇街）

90、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各项廉政纪律，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越“底线”、不闯“红线”，筑牢拒腐防变的“铜墙铁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牵头领导：曹广州。承办单位：监察局）

（2016年2月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办好2016年为民实事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努力践行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总体要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当前面临的

最现实、最直接、最迫切的困难问题，区政府在公开征集、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一批为民实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民实事是区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

众、促进社会和谐的具体体现，是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的有效举措，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公开承诺。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圆满完成。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围绕任务目标，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扎实搞好实事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取信于民。

三、加强调度，严格督查。有关单位要明确

专人负责，加强检查调度，及时完善措施，推进工作落实。督查办负责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要逐项建立督查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附件：2016年区政府为民实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2016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2016年区政府为民实事

1、实施教育均衡发展工程。两年内新建、改扩建4处小学、2处初中，年内改扩建实验小学五里庄校区和新建文化路小学李庙校区、十五中李庙校区，切实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牵头领导：刘晓林。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实施医疗惠民工程。建立居民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卡，用于在药店、医院、村定点卫生室门诊拿药。在3个街道规划建设10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在7个镇建设7个医疗急救点，加强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牵头领导：曹广州、王仁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各镇街）

3、实施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上半年启动新驿、小孟、大安等镇敬老院改造，利用2年时间全面完成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完善设施设备，提升供养服务能力。（牵头领导：李连习。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

4、实施城区道路交通改造提升工程。对城区5条破损严重的主次干道、8条背街小巷进行维修改造，规划建设2—3处过街天桥，1—2处立体停车场，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规划局）

5、实施助残服务工程。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残疾人办理有线电视和广电宽带费用减免。（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兖州分公司）

6、实施便民服务工程。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站，开通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

安装、维修、家政等上门服务。规划建设4—6处便民疏导点，方便群众日常生活消费。（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7、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加大棚户区 and 城边村、城中村改造力度，集中突破1—2个重点片区。全面推进老旧社区物业管理，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相关镇街）

8、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50处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0处村居文体广场，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一村一年一场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牵头领导：王仁娜。责任单位：区文广新局、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各镇街）

9、实施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启动南部城区供热管网工程。规划建设兴隆庄、颜店等镇污水处理厂，推进农村社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尽快实现镇镇通天然气、村村通公交车。（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各镇街）

10、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加大创业担保基金投入，为创业者提供融资服务和免费培训，年内扶持创业500人，带动就业2500人，免费培训创业人员1500人。（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1、实施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工程。沿大安河东岸建设休闲健身公园，在城区空闲地带建设6处小绿地、小休闲广场。（牵头领导：李勇。责

任单位：区住建局)

12、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维修城区至镇驻地主干道路两侧路灯。对23公里农村公路和经过鉴定的4座农村危桥进行改造，对220公里县乡道路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护栏等设施，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牵

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各镇)

13、实施农村改厕工程。完成2.5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为各镇购置吸粪车等配套设备。(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任务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抓好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体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区政府决定将2016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任务进行分解。现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望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强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区督查办将采取不同形式，对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并定期予以通报。

附件：1、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表

2、2016年各征收部门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分解表

3、2016年各镇街、园区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分解表

4、2016年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工作任务分解表

5、2016年外贸进出口任务目标任务分解表

6、2016年各镇街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7、2016年有关部门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8、2016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1-1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表（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责任单位
		实际完成	计 划	增 长 (%)	
一、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30.68	681	8	统计局
2、三次产业结构比		7.6:55.8:36.6	7:54.4:38.6		发改局
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46.7	50.9	9	财政局
4、国税收入	亿元	8.48	9.5	12	国税局
5、地税收入	亿元	28.75	31.85	12	地税局
6、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93.4	330	12.5	统计局、发改局
7、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个	47	32		经信局、统计局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	经信局、供电局
9、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亿元	1517.7	1593.6	5	经信局
10、规模以上工业利税	亿元	103.4	105.5	2	经信局
11、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幅度	亿元	提高 2 个百分点	提高 1 个百分点		科技局
12、实际利用市外国内资金	亿元	101.7	完成济宁市下达任务		招商局
13、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7500	完成济宁市下达任务		商务局
14、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02791	完成济宁市下达任务		商务局
15、自营出口额	万美元	81149	完成济宁市下达任务		商务局
16、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231.11	262.77	13.7	统计局、发改局
17、新增服务业从业人员数	人	3700	4000		人社局
18、新增服务业企业个数	个	53	50		统计局、发改局、经信局
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6.2	228.8	11	商务局
20、城镇化率	%	64.5	66	提高 1.5 个百分点	住建局
21、粮食产量	亿斤	8.31	8.4		农业局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表（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责任单位
		实际完成	计划	增长(%)	
二、社会发展					
22、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人数	人	6923	5500		人社局
23、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8.01	8		卫计局
24、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数	张	7.29	7.29		卫计局
25、专利申请量	件	800	750		科技局
三、可持续发展					
26、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5	10.5		卫计局
27、合法生育率	%	97.05	99		卫计局
28、万元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完成济宁市 下达任务	完成济宁市 下达任务		经信局
2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完成济宁市 下达任务	完成济宁市 下达任务		环保局
30、COD、氨氮等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降低		完成济宁市 下达任务	完成济宁市 下达任务		环保局
31、新增造林面积	亩	5533	5000		林业局
32、城市污水处理率	%	97	98		住建局
3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住建局
34、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标率	%	100	100		国土局
35、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0126	0.0118		安监局
四、民生状况					
36、城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872	33490	8.5	兖州调查队
37、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921	15170	9	兖州调查队
38、新增企业养老保险扩面人数	人	6715	6900		人社局
39、城镇登记失业率	%	2	3		人社局

附件 1-2

2016 年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行 业	2016 年计划 (%)	责任部门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速度 (八大支出)	10	财政局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速度		10	金融办 人民银行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速度		18	商务局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速度		18	商务局	
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速度		18	商务局	
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速度		18	商务局	
规模以上道路运输业企业营业额增长速度		20	交运局	
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		13	住建局	
建筑业增加值增速		13	住建局	

附件 1-3

2016 年镇街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一）

镇街园区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新增服务业企业个数（个）	限上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率（%）	限上批零住餐业零售额增长率（%）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元）			
	2015 年实际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计划	增长	计划	计划	计划	实际	计划	增长（%）
兖州工业园区	1620783	1831485	13	11	18	18	15070	16426	9
新兖镇	1544238	1744989	13	7	18	18	15727	17142	9
大安镇	76545	86496	13	4	18	18	14414	15711	9
漕河镇	135134	152701	13	4	18	18	12974	14142	9
小孟镇	120126	135742	13	4	18	18	12675	13816	9
新驿镇	199382	225302	13	4	18	18	13778	15018	9
颜店镇	163920	185230	13	4	18	18	14011	15272	9
兴隆庄镇	202417	228731	13	4	18	18	12708	13852	9
酒仙桥办事处	68175	77038	13	5	18	18	13172	14292	8.5
鼓楼办事处	203887	230392	13	7	18	18	17280	18749	8.5
龙桥办事处	220198	248824	13	7	18	18	13483	14629	8.5

2016 年镇街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二）

单位：万元

镇街园区 指标	新增规 模以上 工业企 业个数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工业和技改投资	
		2015 年实 际完成	全年计划	计划增幅 (%)	2015 年 实际完成	全年计划	计划增幅 (%)	2015 年 实际完成	全年计划	计划增幅 (%)	工业投资计 划（亿元）	技改投资计 划（亿元）
全区	32	15177142	15935999	5.0	1034124	1054806	2	659438	666032	1.0	188.0	100.0
酒仙桥办事处		19768	21152	7.0	1569	1655	5.5	1559	1621	4.0	1.1	0.6
鼓楼办事处		131069	140244	7.0	14455	15250	5.5	12417	12914	4.0	4.2	2.2
龙桥办事处		9354	10009	7.0	486	513	5.5	278	289	4.0	0.5	0.3
工业园区	12	13106536	14037960	7.1	781968	827444	5.8	479389	495097	3.3	129.7	69.0
新兖镇	8	12175440	13027721	7.0	720945	762760	5.8	433348	447215	3.2	100.8	53.6
大安镇	4	931096	1010239	8.5	61023	64684	6.0	46041	47882	4.0	28.9	15.4
漕河镇	4	175401	190310	8.5	15429	16355	6.0	12586	13089	4.0	8.4	4.5
小孟镇	4	210251	228122	8.5	36958	39175	6.0	31743	33013	4.0	8.3	4.4
新驿镇	4	315421	342232	8.5	59282	62839	6.0	32464	33763	4.0	12.2	6.5
颜店镇	4	839404	910753	8.5	69793	73981	6.0	65005	67605	4.0	15.0	8.0
兴隆庄镇	4	189231	205316	8.5	9976	10575	6.0	5403	5619	4.0	8.6	4.6

注：济宁市尚未下达我区 2016 年工业经济任务目标,本任务为预计分解数。

2016 年镇街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三）

镇街园区	新增就业再就业人数（人）	新增服务业从业人数（人）	新增企业养老保险扩面人数（人）	专利申请量（件）	合法生育率（%）
	2016 年计划	2016 年计划	2016 年计划	2016 年计划	2016 年计划
兖州工业园区	1300	900	5040	293	99
新兖镇	750	500	4380	190	99
大安镇	550	400	660	103	99
漕河镇	480	350	110	60	99
小孟镇	480	350	110	64	99
新驿镇	460	350	165	64	99
颜店镇	480	350	440	64	99
兴隆庄镇	460	350	380	65	99
酒仙桥办事处	600	450	135	35	99
鼓楼办事处	660	450	380	70	99
龙桥办事处	580	450	140	35	99

2016 年各征收部门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分解表

单位：万元

征收部门	计算基数	2016 年计划	比计算基数+-		比 2015 年实际完成+-	
			增加数额	增幅%	增加数额	增幅%
国税局	84827	95006	10179	12.00	10179	12.00
地税局	284337	318457	34120	12.00	30990	10.78
两税小计	369164	413463	44299	12.00	41169	11.06
财政局	97735	95457	-2278	-2.33	852	0.90
全区总计	466899	508920	42021	9.00	42021	9.00

附件 3

2016 年各镇街、园区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分解表

单位：万元

镇街名称	①2015 年完成				②调整情况			③计算基数			④2016 年计划				⑤比计算基数+-				⑥比计算基数增长+-%					
	数额	其中：两税			数额	其中：两税			数额	其中：两税			财政收入	其中：两税			金额+-	其中：两税+-			增长	其中：两税+-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全区合计	466899	372294	84827	287467		-3130		-3130	466899	369164	84827	284337	508920	413463	95006	318457	42021	44299	10179	34120	9	12	12	12
区本级合计	128992	96146	2557	93589		-3130	-1758	-1372	128992	93016	799	92217	135133	101415	53	101362	6141	8399	-746	9145	5	9	-93	10
镇办合计	337907	276148	82270	193878		0	1758	-1758	337907	276148	84028	192120	373787	312048	94953	217095	35880	35900	10925	24975	11	13	13	13
工业园区	173937	133514	49892	83622		0	1314	-1314	173937	133514	51206	82308	191331	150871	57863	93008	17394	17357	6657	10700	10	13	13	13
新究镇	146996	115478	45076	70402		0			146996	115478	45076	70402	161696	130490	50936	79554	14700	15012	5860	9152	10	13	13	13
大安镇	26941	18036	4816	13220		0	1314	-1314	26941	18036	6130	11906	29635	20381	6927	13454	2694	2345	797	1548	10	13	13	13
漕河镇	2816	2731	654	2077		0			2816	2731	654	2077	3098	3086	739	2347	282	355	85	270	10	13	13	13
小孟镇	4593	3318	358	2960		0	48	-48	4593	3318	406	2912	5052	3750	459	3291	459	432	53	379	10	13	13	13
新驿镇	13490	8571	1875	6696		0	377	-377	13490	8571	2252	6319	14839	9685	2545	7140	1349	1114	293	821	10	13	13	13
颜店镇	5306	4897	981	3916		0			5306	4897	981	3916	5837	5534	1109	4425	531	637	128	509	10	13	13	13
兴隆庄镇	68165	53517	15018	38499		0	508	-508	68165	53517	15526	37991	74982	60474	17544	42930	6817	6957	2018	4939	10	13	13	13
鼓楼办事处	24294	24294	4688	19606		0	-489	489	24294	24294	4199	20095	27452	27452	4745	22707	3158	3158	546	2612	13	13	13	13
龙桥办事处	26007	26007	3266	22741		0			26007	26007	3266	22741	29388	29388	3691	25697	3381	3381	425	2956	13	13	13	13
酒仙桥办事处	19299	19299	5538	13761		0			19299	19299	5538	13761	21808	21808	6258	15550	2509	2509	720	1789	13	13	13	13

备注：1、③=①+②
2、⑤=④-③

附件 4

2016 年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美元

单位	全年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应完成	第二季度应完成	第三季度应完成	第四季度应完成
全区合计	17600	4400	4400	4400	4400
工业园区	16700	4175	4175	4175	4175
新兖镇	11200	2800	2800	2800	2800
大安镇	5500	1375	1375	1375	1375
新驿镇	130	32.5	32.5	32.5	32.5
漕河镇	130	32.5	32.5	32.5	32.5
小孟镇	130	32.5	32.5	32.5	32.5
颜店镇	130	32.5	32.5	32.5	32.5
兴隆庄镇	130	32.5	32.5	32.5	32.5
鼓楼办事处	110	27.5	27.5	27.5	27.5
龙桥办事处	110	27.5	27.5	27.5	27.5
酒仙桥办事处	110	27.5	27.5	27.5	27.5

2016 年外贸进出口任务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美元

单 位	外贸进出口	外贸出口	外贸进口
兖 州 区	203000	78800	124200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400	100	300
鼓楼街道办事处	1200	800	400
龙桥街道办事处	400	100	300
工 业 园 区	195300	75800	119500
新兖镇	190800	71800	119000
大安镇	4500	4000	500
漕河镇	700	200	500
小孟镇	500	100	400
新驿镇	900	300	600
颜店镇	600	500	100
兴隆庄镇	3000	900	2100

附件 6

2016 年各镇街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单 位	信息技术、文化旅 游实际到位市外 国内资金（亿元）	传统优势产业实际到位 市外国内资金（亿元）	新开工项目（个）	新签约项目（个）
全 区	60	37	56	80
兖州工业园区 新兖镇	31.7	13.6	过 10 亿元项目 2 个， 过亿元项目 8 个	过 10 亿元项目 2 个 过亿元项目 14 个
兖州工业园区 大安镇	6.3	2.7	过 10 亿元项目 1 个，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 10 亿元项目 1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漕河镇	1	4.6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小孟镇	1	4.6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新驿镇	1	4.6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颜店镇	4.6	1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兴隆庄镇	4.6	1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酒仙桥街道	3.6	1.3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鼓楼街道	3.6	1.3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龙桥街道	2.6	2.3	过亿元项目 5 个	过亿元项目 7 个

附件 7

2016 年有关部门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单 位	外出拜访客商（次）	邀请来兖考察（次）	形成签约过亿元信息技 术、文化旅游产业 项目（个）
农高区	4	2	1
总工会	4	2	1
团区委	4	2	1
工商联	4	2	1
台 办	4	2	1
发改局	4	2	1
经信局	4	2	1
科技局	4	2	1
财政局	4	2	1
人社局	4	2	1
国土资源局	4	2	1
交通运输局	4	2	1
水利局	4	2	1
农业局	4	2	1
商务局	4	2	1
文广新局	4	2	1
审计局	4	2	1
教体局	4	2	1

单 位	外出拜访客商（次）	邀请来兗考察（次）	形成签约过亿元信息技 术、文化旅游产业 项目（个）
畜牧局	4	2	1
环保局	4	2	1
统计局	4	2	1
住建局	4	2	1
工商局	4	2	1
质监局	4	2	1
粮食局	4	2	1
规划局	4	2	1
中小企业局	4	2	1
文物旅游局	4	2	1
安监局	4	2	1
林业局	4	2	1
农机局	4	2	1
金融办	4	2	1
文化园管委会	4	2	1
妇 联	4	2	1
供销社	4	2	1

2016 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任务	序号	单位	任务
1	发改局	12000	27	中小企业局	300
2	财政局	12000	28	法 院	200
3	住建局	11000	29	金融办	100
4	民政局	11000	30	宣传部	100
5	农业局	9500	31	农工办	150
6	国土局	6000	32	司法局	100
7	交运局	7000	33	农高区	100
8	教体局	7000	34	检察院	100
9	人社局	9000	35	评审中心	20
10	水利局	6000	36	统战部	50
11	卫计局	4500	37	老龄办	50
12	公路局	3000	38	统计局	50
13	环保局	3000	39	审计局	50
14	科技局	3000	40	政府办	50
15	农业开发办	3000	41	妇 联	60
16	农机局	2000	42	政法委	50
17	经信局	1500	43	人防办	60
18	畜牧局	1100	44	区委办	50
19	粮食局	1000	45	工 会	60
20	商务局	800	46	信访局	50
21	林业局	700	47	行管局	50
22	公安局	500	48	人大办	50
23	文广新局	500	49	政协办	50
24	组织部	300	50	区纪委	50
25	文物旅游局	400	51	规划局	50
26	残 联	300	52	团 委	5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济兖政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5〕6号）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现就我区2016年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继续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激发市场活力；坚持放管结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和责任政府。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省制定出台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写规范》，推动区直部门理顺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审批权限和裁量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范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报同级机构编制、政务服务部门备案，按规定时间全部完成任务。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省级、市级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确保系统（行业）内同一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等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相对统一。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按业务手册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行政审批中心等）

（二）实行公开透明审批。实行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

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将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审批办理场所予以公开；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时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行政审批中心等）

（三）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深入推进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向许可服务科集中、许可服务科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进驻项目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集中，项目进驻到位、人员派驻到位、对首席代表授权到位的“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努力解决行政审批体外循环问题，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改进跨部门审批，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审批事项，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牵头部门的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答复；按上级要求全部实现涉及企业登记审批事项、建设工程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减少审批层级，推进网上审批，以行政相对人网上申报、工作人员网上办理、行政审批机关网上回复为目标，逐步将具备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线下”办理到“线上”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中心、区编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质

监局等)

三、削减行政审批事项

(一)继续承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工作,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等)

(二)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部门对纳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彻底清理,除经论证需调整为内部审批,或国家、省、市转为行政许可的事项外,其他一律取消,按上级要求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等)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改善和加强政府管理,对权力的取消、转移、下放、保留等事项,分类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二)落实监管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工作各项具体措施任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违法或不当使用的,须依法承担责任。(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三)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按照市政府十大专项行动责任分工,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确需保留的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区级前置服务事项目录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今后,未列入目录的前置服务事项不得实施。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涉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为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全面参与竞争创造条件,破除地方和行业垄断;推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等)

(四)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商局、区政府法制办等)

五、强化制度保障

(一)完善平台管理制度。加强对区行政审批中心平台建设,推进行政审批中心科学管理,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申请人评议制等制度。制定行政审批平台建设规范、技术标准,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加快建设区行政审批网上大厅,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运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编办、区法制办、区行政审批中心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目录实施监管制度。各部门按照《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完善调整程序和权限,对承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程序及时调减,对依法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调增,对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内容变化的及时调整,确保目录有效性、权威性。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施审批,强化目录刚性约束,对未纳入目录仍实施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编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三)完善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行政审批监察制度,明确监察责任,确定监察主体、程序和方式。根据《山东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六、做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之间的会商联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密切协作配合,统筹考虑与其他各项改革的配套衔接,及时

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二) 抓好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或实施方案，对已先行开展的工作要与本意见搞好衔接，尚未开展的抓紧部署。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 加强督导检查。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会同监察、法制、财政等部门，对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每季度初，将上季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书面报送本级机构编制部门；2016年第一季度前，书面报送2015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 重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济兖政字〔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201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二三四五”的总体思路，开拓进取、扎实苦干，全力突破各项重点工作，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美丽乡村建设、综合治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各项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全区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拼搏实干、克难攻坚，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附件：1、2015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2、2015年度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3、2015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4、2015年度向上争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5、2015年度迎淮核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6、2015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7、2015年度治超和治理黄标车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15 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3 个）

酒仙桥街道 鼓楼街道 龙桥街道
 新兖镇 大安镇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区卫计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工商局 区行政执法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兖州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281 名）

袁鲁齐 李凤芹 郭亚敏 刘 成 吴艳丽
 唐丽芹 王 军 任西朋 王传海 李 铮
 赵 旺 张 林 朱本矿 齐淑平 徐永富
 石洪芳 高 兴 童振勇 仇洪亮 张运涛
 徐本森 王 敏 江昆峰 杨国臣 曾庆花
 李成连 李 建 肖瑞林 杨志刚 孔令军
 陈 浩 范利东 韩廷国 范田新 杨海元
 吴新文 杨明振 王玉伟 宋奇英 孟宪伟
 王海晏 王艳阳 李洪波 史留喜 蒿红梅
 侯来勳 刘 伟 蒋宁华 李振东 张红霞
 徐立松 秦现平 解西伦 许修华 张 宽
 孔凡俊 陈承斌 宣兆彦 袁立国 贾 兵
 吕志鹏 文再同 张文新 丁加友 翁习坤
 邱 洋 张学文 王 军 徐兴东 魏大海
 彭兆立 侯 锋 吴一帆 陈福喜 董学民
 田正洪 冯 磊 赵红岩 宋 刚 段建和
 苗 伟 王 畅 周 强 宋玉贞 尚继鹏
 苏茂清 赵 莹 郑永超 曹立柱 袁 力
 郭恒军 张艳红 吕克营 王尽祥 孟宪群
 刘 勇 赵广峰 张建良 盛 雷 汤继强
 张 雷 李 彬 栾绪岩 张 峰 冯 鹏
 李运通 王亦兵 宫祥德 邱培东 刘 峰
 左 明 江建峰 李 梅 彭 超 段长洲
 韦雪芳 徐栋章 陈 龙 张振标 蒋令文
 戴 振 张玉芹 徐 刚 李 健 殷 伟

王永胜 宋金峰 刘 闯 张卫东 马加贞
 王广文 朱海霞 郭 华 徐 霞 张 阳
 戴 慧 裴宪平 田水利 赵 燕 陶 青
 王振江 许 兵 王鑫阳 吴 震 赵红娟
 李保福 薛玉洁 胡继耀 刘海云 李军军
 王 帅 杨雪侠 王 雷 刘凤祥 徐 伟
 武云飞 姜培军 任慧敏 谢 萌 王 健
 张晓红 寻险峰 杨鲁华 王文见 赵 峰
 胡 晓 吕 征 肖爱文 曹 静 李海峰
 殷令军 谢芳春 刘照增 姜凤池 姜 猛
 宋庆伟 刘汇慧 朱明涛 闫伟龙 庞喜海
 孙轶凡 江 波 王永光 徐玉生 苗满田
 王克营 孟 坤 许洪华 韩 静 张 燕
 朱雪奎 张国栋 杜 飞 吴德兴 姜允兵
 王 正 袁克文 韩书斌 王立生 邵蛟龙
 史浩然 李 明 谢洪军 吴兆岩 宋迎春
 张书强 李瑞国 解培晋 杨北城 王 健
 王象新 蒋国强 于钦亮 郝建军 刘玉琢
 曹丛林 李 顺 胡 兵 龚 玉 苏 福
 张新春 贾玉英 文洪申 张 峰 尹 峰
 张 越 徐哲泰 肖玉强 孔德昂 孔令安
 张 丽 程永林 李 腾 张廷亮 王 浩
 王稳翔 李兆军 李明明 王建平 朱茂峰
 张宪胜 刘 宁 陈少甫 杨茂福 尚传运
 王瑞营 肖 鹏 刘 泳 刘红蕾 李海涛
 王 强 秦 勤 赵 伟 曹焱久 张华栋
 陈 勇 赵 红 王黎红 孙士兵 王 鑫
 彭德元 姬鲁林 张 波 牛 峰 任俊豪
 赵会雨 尹 鹏 王 森 朱 磊 刘玉涛
 颜倩倩 洪志刚 白慧敏 王保田 赵桂娟
 郭 涛 王伟忠 刘 刚 武成军 刘海龙
 马彦超

附件 2

2015 年度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2 个）

区农工办 区妇联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交管局 区文广新局 区林业局 区规划局

新驿镇 小孟镇 颜店镇 大安镇

二、先进个人（31 名）

马利后 王海光 朱立建 姜 磊 秦风波

栾中利	刘兴亮	王亚丽	柳永丁	郭正德	刘国锋	李 红	王艳秋	刘 杰	张 霞
张 雨	赵广清	张宗磊	魏庆春	孔 奎	朱春艳	宋 民	李 昂	张海燕	蒿文正
章海林	纪伟洋	李明浩	孙广海	王亭亭	吴立龙				

附件 3

2015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8 个）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区公安局
区法院	区国土资源局	区发改局
区审计局	区工商局	区水利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兴隆庄镇政府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	十四局三处	
十四局五处	鲁南地质勘察院	

张 璇	崔国庆	侯子宽	袁锡伟	贾飞虎
吴建光	刘建玲	韩兆强	王 晨	曹 阳
徐 波	杨天强	郭艳玲	蒋 涛	王占群
于桂梅	郭 雷	陈丹丹	张 倩	易艳丽
刘冠群	刘清华	赵 朋	臧丽艳	申 刚
王 宁	李玉祥	邱焕玲	郭根银	袁 静
刘晓光	朱本柱	王 燕	梅淑媛	闫虹秀
陈 莉	广国栋	邱 实	张 佳	朱 莹
王宏伟	杨传法	王 攀	孔令安	叶建军
王 伟	朱红静	李宏伟		

二、先进个人（53 名）

于恒亮 贾增杰 刘召清 吴鲁闽 边 伟

附件 4

2015 年度向上争取工作先进单位

一、完成 1 亿元（含亿元）以上的单位（6 个）

区国土局（21762 万元）	区发改局（20630 万元）
区住建局（16945 万元）	区财政局（16933 万元）
区民政局（13468 万元）	区人社局（10784 万元）
区农业局（9536 万元）	区教体局（7868 万元）
区交运局（7086 万元）	区水利局（6298 万元）
工业园区（6840 万元）	

二、完成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的单位（5 个）

区环保局（4702 万元）	区公路局（4695 万元）
区卫计局（4511 万元）	区科技局（3183 万元）
区农业开发办（3003 万元）	区农机局（2061 万元）
区经信局（1965 万元）	区公安局（1293 万元）
小孟镇（2244 万元）	新兖镇（2218 万元）
兴隆庄镇（2000 万元）	新驿镇（1864 万元）

大安镇（1458 万元）	漕河镇（1339 万元）
龙桥街道（1326 万元）	酒仙桥街道（1216 万元）

四、完成 1000 万元以下的单位（44 个）

区人大办	区委办	区政协办	区政府办
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	区林业局	区法院	区文广新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区文物旅游局	区残联	
区金融办	区司法局	区检察院	区环卫局
区农高区	区农工办	区工商局	区老干部局
区广电中心	区规划局	区质监局	区供销社
区委党校	区老龄办	区妇联	区总工会
区档案局	区审计局	区工商联	区统计局
团区委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区物价局	
区药监局	区 610 办公室	区科协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鼓楼街道	颜店镇	

附件 5

2015 年度迎淮核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镇街（19 个）

区政府应急办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 区交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区执法局 新兖镇 大安镇
漕河镇 小孟镇 酒仙桥街道

二、先进企业（19 个）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山拖凯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大唐中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众信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奥宇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瑞通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兖州兴达酒业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山东公用集团兖州水务有限公司
兖州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33 名）

周广全 赵云勇 梅兴睿 张宗磊 王秋顺
戴 振 王 敏 张 婵 姜允兵 韩德刚
胡鹤翔 张 彬 窦 涛 韩来臣 孔维征
刘 阳 马守彬 王玉亮 梁 兵 尹淑国
陈继祥 李建国 赵永刚 王海珍 高 磊
潘 炜 孙方志 陈海涛 李 健 宋淑华
杨晓平 孙立强 刘 琨

附件 6

2015 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6 个）

大安镇 漕河镇 新兖镇 小孟镇
新驿镇 龙桥街道 酒仙桥街道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区科技局
区林业局 区行政执法局 区广电中心
兖州工业园区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42 名）

郭 勇 吕萌萌 庞国伟 于 磊 蒋春艳

温庆文 刘文俊 钟艳娟 杨广锋 董双飞
石 川 史 勇 李 军 单 昱 朱绍伟
孔艳华 高建广 王庆德 葛计福 管振朋
吴现海 马利后 郭宗贵 吴中民 魏庆凤
袁中旭 任贵兰 张贵方 宋书芳 杜 军
申宝亮 高文莉 王 帅 王 磊 王亭亭
王 毅 李 霞 郭 婷 高春梅 刘树梅
赵长城 许庆云

附件 7

2015 年度治超和治理黄标车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治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4 个)

区公安局 区交运局 区公路局 区数字化城管中心

(二) 先进个人 (18 名)

李 响 张宗磊 王剑敏 蒋宁东 周贯一
冯 超 李传坤 伊亚红 季树洋 高 冉
王 伟 董文峰 陈宏波 胡 伟 张艳玲
施 勇 刘德胜 刘 凯

二、治理黄标车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7 个)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 小孟镇 漕河镇
新驿镇 新兖镇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二) 先进个人 (31 名)

梁永健 许恩春 胡荣会 陈 敏 张 伟
马红娟 杨金辉 李 响 张 彬 何锦东
李保东 陆华伟 徐子健 刘森辉 徐玉亮
杨 甦 王用根 冯留个 何敬之 顾 浩
王 立 郑建岭 朱宏磊 栾全军 丁振洪
孟庆法 蒋怀鲁 常 胜 吕瑞祥 赵云勇
王来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 报

济兖政字〔201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201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卫生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中心，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巩固深化“保健医生进农户”、妇幼健康提升工程等惠民举措，严格规范基层医疗市场管理，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广大群众健康素质有效提升。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决定对 2015 年度工作成绩显著的人民医院等 10 个先进单位和汪新民等 60 名先进个人予

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卫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全力开创全区卫生事业新局面，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度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名 单

一、卫生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人民医院 中医院 铁路医院 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卫生监督所 疾控中心 小孟
镇卫生院 新兖镇卫生院 颜店镇卫生院 鼓
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卫生工作先进个人（60 名）

汪新民 朱 燕 陶 冶 邱 磊 刘艳春
吕英功 吴勇修 孔令芹 程丽萍 王 磊
王海晏 冯洪亮 耿立杰 李 波 张 伟

周佃渠 秦 健 孔凡明 王文德 姜培静
高丰英 宋现周 唐传锋 刘 璐 孟宪胜
付 蓉 赵红伟 秦宪菊 韩清蕊 李 良
马庆祥 张 波 冯保文 王 敏 刘 伟
王 军 张秀霞 张大华 马庆峰 李炳臣
李东旭 黄登莹 范利东 侯国庆 陆全东
宣海龙 王 猛 翟成英 周生光 李 磊
曾庆花 王保国 张显水 杨明振 徐 娟
张 进 罗 朋 王生军 吴利娟 靳龙华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1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4 日

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5〕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实现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

转变，提升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结合我区环境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消除环境监管盲区、提升监管效能为目标，以整合环境管理资源、落实监管责任为重点，按照《意见》“五定”和“四个坚持”的要求，建立区、镇两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

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大格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的环境监管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构建及监管责任

根据《意见》和《通知》精神,全区建立两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1个二级网格(共包含10个二级子网格),10个三级网格(共包含437个三级子网格)。

我区为济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一级网格的14个子网格之一,责任主体为区政府,济宁市环保局和济宁市港航局为我区的包保单位。

二级网格:由区政府建立,以各镇(街道)为二级子网格。区政府负责二级网格的环境监管,督促二级子网格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落实监管责任,并指导三级网格的建设和运行。

三级网格: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以行政村、社区为三级子网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三级网格的环境监管,督促村(居)委会做好三级子网格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每一子网格编码参照《通知》附件中“二级子网格编码”和“三级子网格编码”执行。

区政府各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部门在全区网格化监管体系中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负责包保一个二级子网格,并向该子网格派出监管员。

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为区长,直接领导责任人为分管副区长,各子网格的责任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人为包保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为监管员。

三级网格领导责任人为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直接领导责任人为分管副镇长、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各子网格的责任主体为村(居)委会,直接责任人为村(居)委会主任,直接责任人同时担任三级子网格监管员。

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二、三级)网格划分及责任区分见附表。

2016年2月1日起,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正式运行。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中的职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除履行法定职责外,在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中分别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区政府

组织实施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对二级子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定期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上级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督促二级子网格各责任主体、责任人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完成环境保护任务;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宣传,不断提高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水平;负责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和信息发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依照权限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作出或批准停业、关闭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二)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负责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对三级子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定期总结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并向上级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开展污染源动态调查和监管、饮用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和先期处理工作,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督促企业或污染单位修复被污染的环境;调解环境污染纠纷,减少环境信访数量。

(三) 村(居)委会

负责本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秸秆禁烧工作;监督企业排污情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负责本村(社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民众环保意识;调解环境污染纠纷,减少环境信访数量。

(四) 区直有关部门

1、区发改局:负责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协调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布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鼓励发展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发展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推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型工业,提高企业中水回用比例。

2、区经信局:优化提升产业格局,加大重污染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退城进园进度;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依法关停高污染、高能耗的“低、小、散”企业;加强清洁能源利用;全面清理无证加油站,

保障成品油质量。

3、区公安局：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促进形成有利于环保执法的社会氛围；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严格新车、外地转入车的环保监管；负责黄标车限行工作，严禁黄标车过户，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负责环境敏感地段的交通管制工作。

4、区监察局：对在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中有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进行调查处理。

5、区司法局：负责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及年度普法计划，负责环境保护刑事案件和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环境纠纷事件的调解指导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资金支持。

7、区人社局：负责根据核定的编制数额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需要，适时充实执法人员。

8、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承担全区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在土地规划、审批工作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依法管理被污染的土地。

9、区规划局：在城乡建设规划中落实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10、区住建局：负责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督导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收集、运输、处理；负责城市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城镇排水工程，提高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水平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负责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加强城区河道管理，及时做好清淤、灭藻、清除漂浮物工作；加强和完善热网和热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步伐；督促各镇街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所辖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1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城区道路扬尘监管，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督导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市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集中

整治工作及建筑施工作业噪声的防治和监管工作；负责督导城区道路扬尘监管，统筹协调全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专项规划、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落实水源保护区相邻路段防撞及新建工程污水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落实公路等建设工程环保措施和相关生态恢复工作；负责落实公路保洁扬尘措施；负责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严厉查处未采取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措施的营运车辆；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和新能源汽车，并逐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大力发展城市和城际公交系统，实施公交优先战略。

13、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组织对全区重点河流、水功能区实施监测，编制全区水资源公报。

14、区农业局：加快实施“两减三保”（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保产量、保质量、保环境）计划，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大力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负责推广作物种植、农业灌溉、病虫害防治、农药化肥使用、农作物秸秆利用、农用废弃物处理等农业清洁生产新技术，加强农田退水治理，逐步减少种植业污染物产生，防止土壤和面源污染。建设清洁型现代渔业，坚决取缔无证养殖、超面积养殖，严禁规划区外养殖，全面规范养殖生产活动。

15、区林业局：负责编制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加强森林和树木管理，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自然湿地保护管理水平；负责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负责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林业绿化工程和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建立城市“绿色屏障”，增强环境自净能力。

16、区商务局：督促各商业主体在对外贸易、国际合作、商业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保责任；在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注重引进先进环保技术和节能环保产品；通过技术交流、贸易规则等手段推动燃料、油品品质升级；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强化运

营车辆强制报废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指导煤炭行业的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减少煤炭及制成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17、区文广新局:在文化建设宣传中,融入生态保护理念,提高全民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环保舆论氛围;广泛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动员全区上下关心、支持、参与环保工作;指导新闻媒体开设环保专栏,跟踪报道环保工作进展情况,对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大力宣扬,对反面典型坚持公开曝光。

18、区卫计局:负责指导对重点防控区域内人群及食品和生活饮用水进行重金属监测,对高风险人群进行生物监测;做好由于环境污染事件导致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对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9、区环保局:指导各镇、街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并定期进行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督促其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排放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协调全区跨镇街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区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落实全区减排目标,采取措施不断改进环境质量;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0、区工商局: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违法主体,依法变更工商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加强流通领域车用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规范的车用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集中打击销售不合格车用成品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流通环节的车用成品油质量。

21、区质监局:负责煤炭制品生产的监管,加强煤质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领域车

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2、区安监局:负责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在启动环境应急时,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防止出现环境事故。

23、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审验工作;做好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备案审查、日常环保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

24、区金融办:负责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部门通报,协调金融单位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项目,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25、区畜牧兽医局:根据禁养区划定和监管有关规定,指导各镇街做好产业规划布局;做好养殖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负责饲料生产企业监管工作,禁止使用医药药渣作为饲料生产原料,严格控制在饲料中添加重金属添加剂。

26、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负责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不得向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供电;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淘汰、关停企业停电决定;负责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其它相关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环境监管责任,负责组织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启动时的各项措施。

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制度建设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要依法进行,按制度推进,各级网格应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

(一)巡查和报告制度。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要制定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和包保单位负责组织本级网格内的巡查工作。各级子网格监管员要按照计划开展巡查和监督,对网格内生态环境、排污企业、减排治理项目、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进行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各级子网格监管员发现问题后,应逐级及时报告。

(二)处置制度。各责任主体和包保单位发现问题后,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按照本部门内

部工作程序，及时处理处置；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处置的，有本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实施联合执法。

（三）信息公开和情况通报制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适时公开环境信息、监管动态和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情况；各部门实行信息共享，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上一级网格，并通报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

（四）协调沟通制度。由网格领导责任人或直接领导责任人召集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协调工作会议，通报各部门环境监管网格运行管理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对本级网格中各有关部门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能正确履行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人视情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同时追究上一级网格责任人责任。

（六）责任主体管理与社会监督管理相结合制度。各子网格责任主体和包保单位对网格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监管责任，进行统一管理；镇（街道）要聘请社会环境监督员，明确工作要求和激励措施，让社会监督员和网格监管员共同履行监督责任。

（七）总结报告制度。各级网格要注重及时总结网格化监管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断向下级网格推广经验，促进监管工作切实取得成效。各一级子网格每月3日前将上月监管情况报区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遇休息日提前2天上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运行和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调度、联络协调、总结汇总等工作。

（二）加强能力建设。区镇两级政府要加强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国办〔2014〕56号文件精神，努力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的要求，落实人员、装备、经费，不断提高环境监察能力。有条件的镇、街道设立环境保护站（所），充实执法人员，落实经费和装备，不断提高一线环境监管能力。

（三）严格实施奖惩。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在评先树优工作中优先考虑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对网格化管理责任划分不明确、出现管理漏洞的，要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对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责任，造成责任事故或者不良影响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通过各种媒体报道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参与环保工作，推动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二级网格划分及责任区分表
3、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三级网格划分及责任区分表

（2016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p>组 长：王 骁 （区委副书记、区长）</p> <p>副组长：李 勇 （副区长）</p> <p>任树章 （区政府党组成员）</p> <p>成 员：龚 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p> <p>刘全忠 （区发改局局长）</p> <p>韩春恒 （区经信局局长）</p> <p>邵继臻 （区公安局局长）</p> <p>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p> <p>仇立彬 （区司法局局长）</p> <p>乔瑞花 （区人社局局长）</p> <p>张东升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p> <p>胡佳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p> <p>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p> <p>张士坤 （区农业局局长）</p> <p>宋吉民 （区商务局局长）</p> <p>胡长荣 （区文广新局局长）</p> <p>黄国强 （区卫计局局长）</p> <p>张 勇 （区环保局局长）</p> <p>刘 宁 （区安监局局长）</p> <p>高 强 （区工商局局长）</p> <p>霍长恩 （区质监局局长）</p> <p>翟延苓 （区林业局局长）</p> <p>郭洪章 （区规划局局长）</p> | <p>周生建 （区住建局局长）</p> <p>张聿东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p> <p>袁 哲 （区政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p> <p>朱宁建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p> <p>赵红娟 （区金融办主任）</p> <p>张体领 （区供电部主任）</p> <p>颜培方 （区史志办副主任）</p> <p>郑 辉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p>蔡学梅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p>黄 健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p>李兆胜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王 智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吴厚峰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崔增力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张钦国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王金海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郑海涛 （兴隆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环保局局长张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环保局副局长马磊、蔡庆雨、颜世忠任副主任。</p> |
|---|--|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二级网格划分及责任区分表

二级网格	二级子网格	二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责任人	直接领导责任人	包保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监管员)
兖州区 370812	酒仙桥街道	B37081201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王 骁	李 勇	兖州区城管执法局 兖州区人社局	张聿东 乔瑞花	张健伟 闫志启
	鼓楼街道	B37081202	鼓楼街道办事处			兖州区环保局 兖州区发改局	张 勇 刘全忠	颜世忠 程永林
	龙桥街道	B37081203	龙桥街道办事处			兖州区经信局 兖州区公安局	韩春恒 邵继臻	王燕春 刘学民
	新兖镇	B37081204	新兖镇人民政府			兖州区水利局 兖州区司法局 兖州区规划局	孔凡涛 仇立彬 郭洪章	王庆强 王全喜 王兴明
	大安镇	B37081205	大安镇人民政府			兖州区国土资源局 兖州区安监局 兖州区交通运输局	张东升 刘 宁 胡佳东	全庆磊 曹传节 陈旭东
	漕河镇	B37081206	漕河镇人民政府			兖州区住建局 兖州区卫计局	周生建 黄国强	王明春 王立慧
	小孟镇	B37081207	小孟镇人民政府			兖州区质监局 兖州区畜牧局	霍长恩 朱宁建	蒲国华 王亚超
	新驿镇	B37081208	新驿镇人民政府			兖州区工商局 兖州区教体局	高 强 张维国	颜 勇 张培屹
	颜店镇	B37081209	颜店镇人民政府			兖州区商务局 兖州区林业局	宋吉民 翟延苓	苗 伟 庞国伟
	兴隆庄镇	B37081210	兴隆庄镇人民政府			兖州区农业局 兖州区财政局	张士坤 徐志波	丁 锋 韩兆玉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三级网格划分及责任区分表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兖州区 酒仙桥街道 370812001	军民社区	C37081200101	军民社区居委会	郑 辉	金 波	仇洪亮
	岗子街社区	C37081200102	岗子街社区居委会			栾绪元
	神路社区	C37081200103	神路社区居委会			刘 振
	邓家窑社区	C37081200104	邓家窑社区居委会			陶 青
	东关社区	C37081200105	东关社区社区居委会			徐永富
	查官园社区	C37081200106	查官园社区居委会			韩迎冬
	付家楼村	C37081200107	付家楼村村民委员会			高文华
	陈家村	C37081200108	陈家村村民委员会			王建忠
	古城村	C37081200109	古城村村民委员会			苏秀忠
	豆腐店村	C37081200110	豆腐店村村民委员会			高 兴
	琉璃厂村	C37081200111	琉璃厂村村民委员会			勾凤磊
	天仙庙村	C37081200112	天仙庙村村民委员会			童振勇
	东关村	C37081200113	东关村村民委员会			朱玉生
	诸天寺村	C37081200114	诸天寺村村民委员会			李永前
	三河村	C37081200115	三河村村民委员会			徐本森
	田家村	C37081200116	田家村村民委员会			高洪鲁
	河头村	C37081200117	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李成元
	焦家村	C37081200118	焦家村村民委员会			焦继学
	粉店村	C37081200119	粉店村村民委员会			孟 恒
兖州区	兴隆社区	C37081200201	兴隆社区居委会	蔡学梅	袁鲁齐	王 军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鼓楼区 370812002	红西社区	C37081200202	红西社区居委会			孟 燕
	长安社区	C37081200203	长安社区居委会			桂建友
	新兴社区	C37081200204	新兴社区居委会			赵淑华
	塔前社区	C37081200205	塔前社区居委会			王传海
	文东社区	C37081200206	文东社区居委会			李亚伟
	文西社区	C37081200207	文西社区居委会			孙传水
	校场社区	C37081200208	校场社区居委会			唐丽芹
	少陵社区	C37081200209	少陵社区居委会			吴运雪
	息马地社区	C37081200210	息马地社区居委会			王世泰
	白衣堂社区	C37081200211	白衣堂社区居委会			谷继素
	南顺城社区	C37081200212	南顺城社区居委会			翟景柱
	韦园社区	C37081200213	韦园社区居委会			王伟民
	中御桥社区	C37081200214	中御桥社区居委会			钟 璐
	民族社区	C37081200215	民族社区居委会			李 铮
	奎星楼社区	C37081200216	奎星楼社区居委会			李丽君
	鼓楼社区	C37081200217	鼓楼社区居委会			刘金鹏
	莲花社区	C37081200218	莲花社区居委会			刘 鹏
	南环社区	C37081200219	南环社区居委会			杨 磊
	北关村	C37081200220	北关村村委会			裴明军
	红花村	C37081200221	红花村村委会			尚延亭
	永丰村	C37081200222	永丰村村委会			武威龙
	南关村	C37081200223	南关村村委会			任西朋
	刘岗村	C37081200224	刘岗村村委会			刘文洪
尧州区 龙桥街道 370812003	五里庄村	C37081200301	五里庄村委会	黄 健	申 刚	董新民
	李湾村	C37081200302	李湾村委会			王景春
	薛庙村	C37081200303	薛庙村委会			李 伟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西关村	C37081200304	西关村委会			刘士伦
	六里井村	C37081200305	六里井村委会			季建成
	东韩村	C37081200306	东韩村委会			韩国旗
	任老庄村	C37081200307	任老庄村委会			刘 军
	李庙村	C37081200308	李庙村委会			李 建
	范庄村	C37081200309	范庄村委会			徐洪波
	刘官庄村	C37081200310	刘官庄村委会			刘庆光
	韩楼村	C37081200311	韩楼村委会			宋金凤
	范堂村	C37081200312	范堂村委会			王新亮
	龙桥村	C37081200313	龙桥村委会			龚振彪
	牛王村	C37081200314	牛王村委会			胡庆吉
	旧关村	C37081200315	旧关村委会			李兰英
	九州方圆社区	C37081200316	九州方圆社区居委会			颜世奇
	维多利亚社区	C37081200317	维多利亚社区居委会			牛 进
	牛旺社区	C37081200318	牛旺社区居委会			李升田
	新龙社区	C37081200319	新龙社区居委会			文洪申
兖州区 新兖镇 370812004	新义	C37081200401	新义村民委员会	李兆胜	楚艳伟	赵建民
	赵家村	C37081200402	赵家村村民委员会			龚留修
	吴村	C37081200403	吴村村民委员会			李纪飞
	刘村	C37081200404	刘村村民委员会			周国田
	王鲁村	C37081200405	王鲁村村民委员会			张国庆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东孟	C37081200406	东孟村村民委员会			张士峰
	易家村	C37081200407	易家村村民委员会			毛广全
	土楼闸	C37081200408	土楼闸村民委员会			毛建国
	代村	C37081200409	代村村民委员会			周孝魁
	鲍家林	C37081200410	鲍家林村民委员会			鲍志珠
	八里铺	C37081200411	八里铺村民委员会			魏黎明
	演武厅	C37081200412	演武厅村民委员会			姜兖州
	官庄	C37081200413	官庄村民委员会			徐 奎
	李楼	C37081200414	李楼村民委员会			朱宁富
	马桥	C37081200415	马桥村民委员会			马 伟
	小马青	C37081200416	小马青村民委员会			牛宜栋
	牛楼	C37081200417	牛楼村民委员会			郭振江
	大马青	C37081200418	大马青村民委员会			王 雷
	大雨住	C37081200419	大雨住村民委员会			张新学
	后杨	C37081200420	后杨村村民委员会			马祝卫
	前杨	C37081200421	前杨村村民委员会			王顺祥
	倪家村	C37081200422	倪家村村民委员会			刘永贞
	兖州区 新兖镇 370812004	后寨	C37081200423			后寨村
于桥村		C37081200424	于桥村村民委员会	刘建国		
前寨		C37081200425	前寨村民委员会	周忠林		
乔村		C37081200426	乔村村民委员会	张茂生		
于村		C37081200427	于村村民委员会	杨德友		
牛厂		C37081200428	牛厂村民委员会	韩玉军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齐王庙	C37081200429	齐王庙村民委员会			汪 杨
	杨庄	C37081200430	杨庄村民委员会			刘秀峰
	沈官屯	C37081200431	沈官屯村民委员会			陈祥全
	泗庄	C37081200432	泗庄村民委员会			杨勇月
	肖街	C37081200433	肖街村民委员会			肖庆光
	广街	C37081200434	广街村民委员会			广明金
	叶行	C37081200435	叶行村民委员会			叶明振
	牛行	C37081200436	牛行村民委员会			牛丙会
	蔡行	C37081200437	蔡行村民委员会			蔡国义
	张行	C37081200438	张行村民委员会			刘学彬
	金村	C37081200439	金村村民委员会			王学军
	宋家庙	C37081200440	宋家庙村民委员会			秦春华
	西韩村	C37081200441	西韩村村民委员会			韩玉会
	五炉	C37081200442	五炉村民委员会			李瑞贞
	曹家洼	C37081200443	曹家洼村民委员会			朱宁利
	周家楼	C37081200444	周家楼村民委员会			周凤建
兖州区 新兖镇 370812004	官路口	C37081200445	官路口村民委员会	李兆胜	楚艳伟	孙 伟
	刘家村	C37081200446	刘家村村民委员会			李 刚
	小徐	C37081200447	小徐村民委员会			徐光海
	穆庙	C37081200448	穆庙村民委员会			赵广忠
	夏庙	C37081200449	夏庙村民委员会			赵 建
	辛北庄	C37081200450	辛北庄村民委员会			刘学东
	前道义	C37081200451	前道义村民委员会			朱本朋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后道义	C37081200452	后道义村民委员会			姜玉保
	牟屯	C37081200453	牟屯村民委员会			孟宪全
	大南铺	C37081200454	大南铺村民委员会			蒋 奇
	高庙	C37081200455	高庙村民委员会			倪 波
	老府庄	C37081200456	老府庄村民委员会			贾长军
	东张庄	C37081200457	东张庄村民委员会			刘学志
	东稻营	C37081200458	东稻营村民委员会			张永军
	西稻营	C37081200459	西稻营村民委员会			刘学峰
	杨厂	C37081200460	杨厂村民委员会			高中标
	大徐	C37081200461	大徐村民委员会			徐国良
	坊里	C37081200462	坊里村民委员会			李长义
	大胡街	C37081200463	大胡街村民委员会			周翠英
	阎家村	C37081200464	阎家村村民委员会			闫珂文
	张家村	C37081200465	张家村村民委员会			温秋生
	尹家村	C37081200466	尹家村村民委员会			单玉良
兖州区 新兖镇 370812004	前吴	C37081200467	前吴村民委员会	李兆胜	楚艳伟	吴代立
	王家村	C37081200468	王家村村民委员会			冯红波
	牛屯	C37081200469	牛屯村民委员会			伊云计
	武村	C37081200470	武村村民委员会			朱 宁
	张坡	C37081200471	张坡 村民委员会			宋新民
	徐营	C37081200472	徐营村民委员会			赵明玉
	顺德楼	C37081200473	顺德楼村民委员会			黄书洋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山拖社区	C37081200474	山拖社区村民委员会			单玉珂
	宋村	C37081200475	宋村村民委员会			宋保全
	董村	C37081200476	董村村民委员会			董子彬
	朝阳	C37081200477	朝阳村民委员会			刘文彬
	王庄	C37081200478	王庄村民委员会			邱 峰
	沙岗	C37081200479	沙岗村民委员会			张国旗
	六股路	C37081200480	六股路村民委员会			尹庆国
	姜高	C37081200481	姜高村民委员会			尚士恩
	南王屯	C37081200482	南王屯村民委员会			杨传湖
	程村	C37081200483	程村村民委员会			张学书
	夏村	C37081200484	夏村村民委员会			徐仲田
	张陈	C37081200485	张陈村民委员会			王庆严
	楚洼	C37081200486	楚洼村民委员会			杨传效
	兖州区 大安镇 370812005	周家村	C37081200501			周家村居委会
红庙村		C37081200502	红庙村居委会	许永民		
徐家村		C37081200503	徐家村居委会	徐传河		
唐家庄村		C37081200504	唐家庄村居委会	唐明奇		
七里铺村		C37081200505	七里铺村居委会	苏和平		
石马村		C37081200506	石马村居委会	彭金湖		
五圣堂村		C37081200507	五圣堂村居委会	何庆保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安邱府村	C37081200508	安邱府村居委会			孔庆奎
	史家庄村	C37081200509	史家庄村居委会			史洪喜
	栗园村	C37081200510	栗园村居委会			王玉成
	谭家村	C37081200511	谭家村居委会			郭守峰
	高家庙村	C37081200512	高家庙村居委会			高建军
	裴家院村	C37081200513	裴家院村居委会			宋承祥
	安庙村	C37081200514	安庙村居委会			高洪军
	蒿家厂村	C37081200515	蒿家厂村居委会			李玉同
	范家林村	C37081200516	范家林村居委会			武 刚
	龙湾店村	C37081200517	龙湾店村居委会			曾 帅
	前谷村	C37081200518	前谷村居委会			郑红梅
兖州区 大安镇 370812005	后谷村	C37081200519	后谷村居委会	王 智	周广全	刘孝海
	东葛店回族村	C37081200520	东葛店回族村居委会			石永磊
	黄家庙村	C37081200521	黄家庙村居委会			许善奎
	杨家村	C37081200522	杨家村居委会			刘志勤
	房家院村	C37081200523	房家院村居委会			高俊海
	两分店村	C37081200524	两分店村居委会			徐洪彬
	房家庄村	C37081200525	房家庄村居委会			郑学新
	邓家村	C37081200526	邓家村居委会			王 建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前白家楼村	C37081200527	前白家楼村居委会			吕昭庆
	后白家楼村	C37081200528	后白家楼村居委会			白叔伟
	白家店村	C37081200529	白家店村居委会			白叔河
	高家村	C37081200530	高家村居委会			颜世明
	东垛庄村	C37081200531	东垛庄村居委会			甘一忠
	西垛庄村	C37081200532	西垛庄村居委会			王连柱
	前官庄村	C37081200533	前官庄村居委会			董本良
	后官庄村	C37081200534	后官庄村居委会			李成申
	前盛村	C37081200535	前盛村居委会			曹传伟
	后盛村	C37081200536	后盛村居委会			盛玉国
兖州区 大安镇 370812005	朱家屯村	C37081200537	朱家屯村居委会	王 智	周广全	马兆群
	大洼村	C37081200538	大洼村居委会			盛美峰
	柳家庙村	C37081200539	柳家庙村居委会			柳西岩
	大安村	C37081200540	大安村居委会			卞宪冬
	小安村	C37081200541	小安村居委会			王计岗
	甘里铺村	C37081200542	甘里铺村居委会			刘天喜
	罗屯村	C37081200543	罗屯村居委会			马林山
	唐营村	C37081200544	唐营村居委会			王士海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西葛村	C37081200545	西葛村居委会			张昭年
	李村村	C37081200546	李村村居委会			李学顺
	三官村	C37081200547	三官村居委会			张庆法
	前邢村	C37081200548	前邢村居委会			宋国庆
	后邢村	C37081200549	后邢村居委会			卞现营
	二郎庙村	C37081200550	二郎庙村居委会			朱玉海
	张家楼村	C37081200551	张家楼村居委会			刘道义
	西北店村	C37081200552	西北店村居委会			卞传刚
	山拖农场村	C37081200553	山拖农场村居委会			田汝华
兖州区 漕河镇 370812006	华厂村	C37081200601	华厂村村委会	吴厚峰	卞延峰	李兴连
	漕河村	C37081200602	漕河村村委会			梁培干
	蔡桥村	C37081200603	蔡桥村村委会			赵开生
	前曹村	C37081200604	前曹村村委会			许贞祥
	西厂村	C37081200605	西厂村村委会			王祥宏
	东曹村	C37081200606	东曹村村委会			孔得双
	大厂村	C37081200607	大厂村村委会			申宝让
	东厂村	C37081200608	东厂村村委会			王保国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西曹村	C37081200609	西曹村村委会			韩文涛
	罗店村	C37081200610	罗店村村委会			钟 波
	尚庄村	C37081200611	尚庄村村委会			李运阁
	围子村	C37081200612	围子村村委会			赵广磊
	河南村	C37081200613	河南村村委会			张 伟
	左村	C37081200614	左村村委会			夏文军
	前王村	C37081200615	前王村村委会			朱利国
兖州区 漕河镇 370812006	吴村	C37081200616	吴村村委会	吴厚峰	卞延峰	冯寿彬
	张村	C37081200617	张村村委会			张卫国
	庙西村	C37081200618	庙西村村委会			蒋明军
	后楼村	C37081200619	后楼村村委会			李代玉
	张庄村	C37081200620	张庄村村委会			张夫华
	薛朱刘村	C37081200621	薛朱刘村村委会			李允华
	后王村	C37081200622	后王村村委会			刘树东
	李家村	C37081200623	李家村村委会			李夫峰
	前谢村	C37081200624	前谢村村委会			马恩新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后谢村	C37081200625	后谢村村委会			谢茂红
	前邴村	C37081200626	前邴村村委会			徐庆恩
	后邴村	C37081200627	后邴村村委会			徐茂成
	歇马亭村	C37081200628	歇马亭村村委会			于明啟
	谈村	C37081200629	谈村村委会			刘继刚
	谭岗村	C37081200630	谭岗村村委会			谭建国
	管口村	C37081200631	管口村村委会			管邦明
兖州区 小孟镇 370812007	南门村村委会	C37081200701	南门村村委会	崔增力	赵云勇	徐公营
	沙窝村村委会	C37081200702	沙窝村村委会			仇汉东
	体仁寨村村委会	C37081200703	体仁寨村村委会			高恩平
	小孟二村村委会	C37081200704	小孟二村村委会			袁井柱
	北门村村委会	C37081200705	北门村村委会			仇洪鹏
	后庄村村委会	C37081200706	后庄村村委会			范忠义
	后孟村村委会	C37081200707	后孟村村委会			王相记
	北安村村委会	C37081200708	北安村村委会			张 清
	河庄村村委会	C37081200709	河庄村村委会			苏昭铎
	沙庄村村委会	C37081200710	沙庄村村委会			陈德成
	梅营村村委会	C37081200711	梅营村村委会			孟宪久
	李楼村村委会	C37081200712	李楼村村委会			李召国
	郭户村村委会	C37081200713	郭户村村委会			柏文臣
	太平村村委会	C37081200714	太平村村委会			侯来涛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侯店村村委会	C37081200715	侯店村村委会			侯体贵
	苏户村村委会	C37081200716	苏户村村委会			苏茂江
	李堂村村委会	C37081200717	李堂村村委会			苏茂法
	王海村村委会	C37081200718	王海村村委会			杨纯东
	李海村村委会	C37081200719	李海村村委会			李建设
	梁家村村委会	C37081200720	梁家村村委会			李海龙
	史家王子村村委会	C37081200721	史家王子村村委会			张公平
	白家王子村村委会	C37081200722	白家王子村村委会			白金玉
兖州区 小孟镇 370812007	肖家王子村村委会	C37081200723	肖家王子村村委会	崔增力	赵云勇	肖玉印
	王家王子村村委会	C37081200724	王家王子村村委会			王 斌
	陈家王子村村委会	C37081200725	陈家王子村村委会			马新春
	张家王子村村委会	C37081200726	张家王子村村委会			张士民
	刘家函丈村村委会	C37081200727	刘家函丈村村委会			刘传学
	陶家函丈村村委会	C37081200728	陶家函丈村村委会			付永强
	胡家函丈村村委会	C37081200729	胡家函丈村村委会			夏秀花
	李桥村村委会	C37081200730	李桥村村委会			李国强
	贾家村村委会	C37081200731	贾家村村委会			贾天法
	东桑园村村委会	C37081200732	东桑园村村委会			张甲星
	西桑园村村委会	C37081200733	西桑园村村委会			李怀海
	后桑园村村委会	C37081200734	后桑园村村委会			李洪山
	北坡村村委会	C37081200735	北坡村村委会			王甲福
	陈岗村村委会	C37081200736	陈岗村村委会			李兆玉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南辛村村委会	C37081200737	南辛村村委会			胡寿军
	北辛村村委会	C37081200738	北辛村村委会			刘兴举
	前吴寺村村委会	C37081200739	前吴寺村村委会			邱小勇
	后吴寺村村委会	C37081200740	后吴寺村村委会			范西宾
	西吴寺村村委会	C37081200741	西吴寺村村委会			钟灿刚
	刘李村村委会	C37081200742	刘李村村委会			刘钦周
兖州区 新驿镇 370812008	新一村	C37081200801	新一村村委会	张钦国	殷磊	王金英
	新二村	C37081200802	新二村村委会			肖兴青
	新三村	C37081200803	新三村村委会			朱继印
	新四村	C37081200804	新四村村委会			臧玉亮
	五东村	C37081200805	五东村村委会			付丙军
	五西村	C37081200806	五西村村委会			毛金瑞
	秦村	C37081200807	秦村村委会			陆华国
	骆村	C37081200808	骆村村委会			骆光启
	胡营村	C37081200809	胡营村村委会			胡明春
	魏楼	C37081200810	魏楼村委会			魏庆如
	高一	C37081200811	高一村委会			孔维柱
	高二	C37081200812	高二村委会			郭玉军
	高三	C37081200813	高三村委会			李延伟
	高四	C37081200814	高四村委会			王广景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王楼	C37081200815	王楼村委会			栾绪新
	毛辛庄	C37081200816	毛辛庄村委会			毛计国
	何村	C37081200817	何村村委会			何广友
	大庄	C37081200818	大庄村委会			胡宗玉
	后闫	C37081200819	后闫村委会			闫宪法
兖州区 新驿镇 370812008	朱张	C37081200820	朱张村委会	张钦国	殷磊	张广亮
	皇林	C37081200821	皇林村委会			张志军
	高村	C37081200822	高村村委会			高 强
	前闫	C37081200823	前闫村委会			李合成
	东一	C37081200824	东一村委会			郝云龙
	东二	C37081200825	东二村委会			郭 垒
	东三	C37081200826	东三村委会			栾昌同
	西东	C37081200827	西东村委会			马 跃
	西西	C37081200828	西西村委会			窦兴杰
	堰头	C37081200829	堰头村委会			王朝田
	河湾	C37081200830	河湾村委会			武建设
	杨营	C37081200831	杨营村委会			欧宝柱
	型堂	C37081200832	型堂村委会			刘德元
	后寺	C37081200833	后寺村委会			王瑞林
	徐村	C37081200834	徐村村委会			徐德全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文兴坡	C37081200835	文兴坡村委会			牛义运
	高庄	C37081200836	高庄村委会			高金明
	郭村	C37081200837	郭村村委会			郭洪中
	姜村	C37081200838	姜村村委会			王立志
兖州区 新驿镇 370812008	刘村	C37081200839	刘村村委会	张钦国	殷 磊	刘长平
	袁村	C37081200840	袁村村委会			袁兴田
	马楼	C37081200841	马楼村委会			马忠义
	蔡庄	C37081200842	蔡庄村委会			张迎春
	孙村	C37081200843	孙村村委会			孙传阔
	葛楼	C37081200844	葛楼村委会			王尽田
	李村	C37081200845	李村村委会			马洪义
	官路	C37081200846	官路村委会			丁保宏
	肖村	C37081200847	肖村村委会			王士名
	苗堂	C37081200848	苗堂村委会			王同庆
	王府庄	C37081200849	王府庄村委会			路都宽
	范窑	C37081200850	范窑村委会			范学季
	张窑	C37081200851	张窑村委会			房召营
	王堂	C37081200852	王堂村委会			王寿柱
	店子	C37081200853	店子村委会			张代友
韩马	C37081200854	韩马村委会	马玉岭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董楼	C37081200855	董楼村委会			董本卫
	赵吕	C37081200856	赵吕村委会			吕永义
	义和庄	C37081200857	义和庄村委会			马士鹏
兖州区 颜店镇 370812009	翟一村	C37081200901	翟一村村委会	王金海	赵承宣	陈忠俊
	翟二村	C37081200902	翟二村村委会			臧永明
	翟三村	C37081200903	翟三村村委会			李成学
	翟四村	C37081200904	翟四村村委会			马百峰
	屯一村	C37081200905	屯一村村委会			周忠芳
	屯二村	C37081200906	屯二村村委会			陈立举
	屯三村	C37081200907	屯三村村委会			杨 勇
	屯四村	C37081200908	屯四村村委会			陈建国
	颜村	C37081200909	颜村村委会			颜世水
	南阁村	C37081200910	南阁村村委会			王继堂
	史村村	C37081200911	史村村委会			王转运
	刘胡村	C37081200912	刘胡村村委会			颜丙秋
	嵒山村	C37081200913	嵒山村村委会			路永坤
	大嵒阳村	C37081200914	大嵒阳村村委会			王雪庆
	西嵒阳村	C37081200915	西嵒阳村村委会			许洪军
	红庙村	C37081200916	红庙村村委会			韩昭刚
	王屯村	C37081200917	王屯村村委会			曹其清
	丁庄村	C37081200918	丁庄村村委会			罗红旗
天庙村	C37081200919	天庙村村委会	李承朋			
毛庙村	C37081200920	毛庙村村委会	毛书义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郭楼村	C37081200921	郭楼村村委会			胡耀龙
	前海村	C37081200922	前海村村委会			李宪英
兖州区 颜店镇 370812009	坊上村	C37081200923	坊上村村委会	王金海	赵承宣	彭汉华
	胡街村	C37081200924	胡街村村委会			张学明
	南彭村	C37081200925	南彭村村委会			彭向阳
	刘街村	C37081200926	刘街村村委会			刘清华
	韩街村	C37081200927	韩街村村委会			韩保新
	石街村	C37081200928	石街村村委会			石鸿明
	周固堆村	C37081200929	周固堆村村委会			赵曹革
	付庙村村	C37081200930	付庙村村委会			郑仰田
	玄帝庙村	C37081200931	玄帝庙村村委会			刘继志
	王桥村	C37081200932	王桥村村委会			郑广成
	孔屯村	C37081200933	孔屯村村委会			宣苓宪
	袁一村	C37081200934	袁一村村委会			梁厚鹏
	袁二村	C37081200935	袁二村村委会			孟宪全
	袁三村	C37081200936	袁三村村委会			杨茂领
	袁四村	C37081200937	袁四村村委会			朱恩庆
	前王村	C37081200938	前王村村委会			王庆元
	窦街村	C37081200939	窦街村村委会			刘中良
	陈街村	C37081200940	陈街村村委会			王春雷
	曹街村	C37081200941	曹街村村委会			蔡建设
	薛郗村	C37081200942	薛郗村村委会			李士立
赵郗村	C37081200943	赵郗村村委会	王大群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后郗村	C37081200944	后郗村村委会			罗光玉
兖州区 颜店镇 370812009	丁郗村	C37081200945	丁郗村村委会	王金海	赵承宣	丁世利
	张刘村	C37081200946	张刘村村委会			刘剑桦
	马海村	C37081200947	马海村村委会			马昭文
	颜店村	C37081200948	颜店村村委会			唐成云
	李一村	C37081200949	李一村村委会			陈喜远
	李二村	C37081200950	李二村村委会			陈士宝
	李三村	C37081200951	李三村村委会			田正华
	李四村	C37081200952	李四村村委会			吴德勤
	大张村	C37081200953	大张村村委会			张宜彬
	孟村	C37081200954	孟村村委会			孟宪东
	董村	C37081200955	董村村委会			孟庆平
	毛村	C37081200956	毛村村委会			闫德洲
	夏村	C37081200957	夏村村委会			夏保亮
	蒿庙村	C37081200958	蒿庙村村委会			杨庆宽
	杨庄村	C37081200959	杨庄村村委会			黄守洪
	马楼村	C37081200960	马楼村村委会			刘金成
	仁里村	C37081200961	仁里村村委会			张玉成
	前张海	C37081200962	前张海村村委会			张玉营
	后张海	C37081200963	后张海村村委会			张守忠
	前北肖	C37081200964	前北肖村村委会			房兆栋
后北肖	C37081200965	后北肖村村委会	王玉柱			
高庄村	C37081200966	高庄村村委会	张秀茂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兖州区 兴隆庄镇 370812010	后李村	C37081201001	后李村村委会	郑海涛	朱 革	李天壮
	前李村	C37081201002	前李村村委会			李加国
	大桥村	C37081201003	大桥村村委会			王宪富
	冠庄铺村	C37081201004	冠庄铺村村委会			吴恒峰
	晾衣井村	C37081201005	晾衣井村村委会			申怀亭
	北湖村	C37081201006	北湖村村委会			孔凡亮
	兴隆村	C37081201007	兴隆村村委会			卢玉柱
	三元村	C37081201008	三元村村委会			郭永峰
	堡子村	C37081201009	堡子村村委会			张德良
	胜利村	C37081201010	胜利村村委会			袁士于
	巨王林村	C37081201011	巨王林村村委会			华守顺
	三官庙村	C37081201012	三官庙村村委会			马保洪
	四竹亭村	C37081201013	四竹亭村村委会			戚守振
	火神庙村	C37081201014	火神庙村村委会			吴华峰
	百子堂村	C37081201015	百子堂村村委会			朱宁勇
	椴楞树村	C37081201016	椴楞树村村委会			程兴岩
	王庄村	C37081201017	王庄村村委会			王尽松
	道沟村	C37081201018	道沟村村委会			徐继崔
	汪庙村	C37081201019	汪庙村村委会			李雨章
	后小疃村	C37081201020	后小疃村村委会			李凡亭
兖州区	前小疃村	C37081201021	前小疃村村委会	郑海涛	朱 革	陈 波

三级网格	三级子网格	三级子网格代码	责任主体	领导 责任人	直接领导 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监管员)
兴隆庄镇 370812010	大南湖村	C37081201022	大南湖村村委会			杜全柳
	小南湖村	C37081201023	小南湖村村委会			刘宪营
	前樊村	C37081201024	前樊村村委会			徐书平
	中樊村	C37081201025	中樊村村委会			马 帅
	后樊村	C37081201026	后樊村村委会			黄国年
	王楼村	C37081201027	王楼村村委会			程传奎
	田庙村	C37081201028	田庙村村委会			马身均
	岗头村	C37081201029	岗头村村委会			田振才
	刘岗村	C37081201030	刘岗村村委会			刘恩胜
	大庙村	C37081201031	大庙村村委会			韩庆元
	水坑村	C37081201032	水坑村村委会			张洪兴
	雷厂村	C37081201033	雷厂村村委会			樊友堂
	南张村	C37081201034	南张村村委会			曹诗雨
	和尚堂村	C37081201035	和尚堂村村委会			魏继峰
	澹台墓村	C37081201036	澹台墓村村委会			乔培英
	大施村	C37081201037	大施村村委会			付德生
	刘楼村	C37081201038	刘楼村村委会			王福全
	魏井村	C37081201039	魏井村村委会			魏喜民
	护驾营村	C37081201040	护驾营村村委会			李 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区直部门（单位）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
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5〕58号），经研究，决定清
理规范6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
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
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兖州区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4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具有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安全性评价
2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安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自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第十六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实用性负责。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核	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书	区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水利部第22号令）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戕台兼做公路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书	区水利局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3.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等 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9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审批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5〕7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7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作部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58 项。区编办负责将调整后的行政审批目录在区政府网站、区机构编制网站公开，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通知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二、取消 25 项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三、在调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通用目录时，因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根据各部门（单位）申请，将区公安局“易制毒化学品（二类、三类）购买备案”等

26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

四、承接市政府 2015 年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4 项。

五、将 7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对已经调整管理方式的事项搞变相审批。

- 附件：1、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2、取消的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3、调整为其他权力的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4、承接市政府 2015 年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5、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兖州区发改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4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02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无	企业	20日
2	370882010020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2号)</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无	企业	20日

3	3708820100203	权限内 固定资 产投资 项目节 能评估 和审查	<p>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制定。”</p> <p>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文件。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经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3.《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无	行政 机关、 企业、 事业 单位、 社会 团体	20日
4	3708820100204	依法必 须进行 招标的 相关工 程建设 项目招 标范围、 招标方 式、招 标组织 形式核 准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2.《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无	行政 机关、 企业、 事业 单位、 社会 团体	20日

充州区粮食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7号, 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 粮食收购资格 , 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机的经营者, 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无	个体工商户、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15 日

兖州区经信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4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050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无	企业	20日
2	3708820100503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无	管道企业	20日

3	370882010050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4	3708820100505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制定。”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文件。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经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无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日

兖州区教体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5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080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2	3708820100802	校车使用审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	370882010080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机关，负责审查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办法办园许可”第十五条：“经审批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不得随意变更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名称。如确需变更，必须由举办者在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原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学前教育机构因故停办时，举办者应在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原审批机关。”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4	370882010080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体育法》（1995年8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建设规划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	37088201008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6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民宗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3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100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无	宗教团体	审核 30日、 审批 30日、 登记 30日

2	3708820101002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p>《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其他固定处所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迁移寺观教堂，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涉及规划、土地、文物等行政管理事项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p>	无	宗教团体	20日
3	370882010100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3.《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六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负责审查的宗教事务部门，并由该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注销，应当到原审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p>	无	宗教团体	20日

兖州区公安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36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110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2.《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p>	无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10日
2	370882010110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p>	无	公民	5日

3	3708820101103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无	机动车驾驶人	5日
4	3708820101104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p>《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临时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通行或者停靠。”</p>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5	3708820101105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p>《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6	3708820101106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7	3708820101107	普通护照签发	《护照法》（2006年4月通过）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无	公民	15日
8	3708820101108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6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	无	内地居民	60日

9	3708820101109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第二十二條：“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第二十四条：“内地公民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遗失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应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由本人登报声明，经调查属实的，重新发给证件。”</p>	无	内地居民	15日
10	37088201011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93号）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二十九条：“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签注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p>	无	大陆居民	30日

11	370882010111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p>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第十六条：“台湾居民因在大陆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或者因其他事务来大陆后，需要多次往返大陆的，可以向当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多次有效的签注。”</p> <p>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受理审批签发工作规范》（2005年6月公境台〔2005〕897号）第二十六条：“申请的办理时限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台胞证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紧急的申请3个工作日内办结。签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紧急的申请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正常情况下，口岸签注办理时限不应超过10分钟，申请人等候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p>	无	台湾居民	台胞证7日，签注5日，口岸签注即时
12	3708820101112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无	台湾居民	20日
13	3708820101113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	<p>《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无	外国人	7日

14	3708820101114	外国人 居留证 件的签 发	<p>《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三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无	外国 人	15日
15	3708820101115	外国 人来 华签 证的 签 发	<p>《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无	外国 人	7日
16	3708820101116	出 入 境 通 行 证 核 发	<p>《护照法》（2006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无	公 民	15日

17	3708820101117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无	法人、其他组织	7日
18	3708820101118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11月公安部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以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发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焰火燃放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9	3708820101119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第九条：“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集会游行示威法》
20	370882010112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5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无	公民、法人	20日
21	37088201011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无	公民、法人	20日
22	370882010112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7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无	公民、法人	20日

23	370882010112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466 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日
24	370882010112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通过，2011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466 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日
25	3708820101125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p>《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通过，2011 年 4 月修订）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p>	无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民，牧民	20 日

26	370882010112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p> <p>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27	370882010112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28	370882010112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日
29	370882010112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无	公民	20日

30	3708820101130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 易制毒化学品 的生产、经营、购买、 运输 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运输第一类的10日，运输第二类的3日
31	370882010113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公安部令 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无	金融机构	20日
32	37088201011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	无	公民、法人	20日

33	3708820101133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p>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无	法人及社会组织	10日
34	3708820101134	城市养犬审批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p>	无	公民	20日
35	3708820101135	机动车登记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p>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5日
36	370882010113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4月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p>	无	年满16岁的中国公民	15日

兖州区司法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1501	公证员执业审查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 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无	公民	20日

兖州区民政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7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140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无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详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37088201014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无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详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	370882010140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4	3708820101404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	3708820101405	建设公墓审核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6	3708820101406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无	村民委员会	20日
7	3708820101407	区属非公募基金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49号）明确：“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49号）明确：“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p>	无	个人组织、基金会	15日

兖州区财政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170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下放至设区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p>	无	公民	详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兖州区人社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3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180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2	3708820101802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p>1.《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3.《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p> <p>4.《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4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须向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经批准设立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一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p> <p>5.《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11月通过)第十条：“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领取《山东省职业介绍许可证》。”</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3	3708820101803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p>1.《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3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无	企业	20日

兖州区国土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9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條:“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條:“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四條:“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條:“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二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條规定的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后,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定额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按规定期限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p>	无	项目用地单位	20日

2	3708820102002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p>《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3708820102003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4	370882010200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p>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通过，2009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 2 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 2 公顷以上 8 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准予转让的，应由受让方办理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性质进行转让的，可不办理出让手续，但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p>		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20 日
5	3708820102005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p>《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七条：“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土地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出让手续。”</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 日
6	3708820102006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p>1.《物权法》（2007 年 3 月通过）第一百四十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200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p>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国务院令 256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六条：“……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p>	无	建设单位	20 日

7	3708820102007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8	3708820102008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p>《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无	用地申请人	20日

9	3708820102009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无	农村村民	20日
10	3708820102010	临时用地审批	<p>《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无	土地使用者	20日
11	370882010201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2	3708820102012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3	3708820102013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法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城市规划部门	土地使用者	20日

14	3708820102014	采矿权 登记、延 续登记、 变更登 记、注 销登 记	<p>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3.《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第十二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设区的市((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的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砖瓦用粘土和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普通建筑石材,由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无	企业	详见 《矿 产资 源开 采登 记管 理办 法》
----	---------------	--	---	---	----	--

15	3708820102015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无	企业	20日
16	3708820102016	关闭矿山审批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无	采矿权人	20日
17	3708820102017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无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8	3708820102018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04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交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关闭或者报废注销手续。”	无	法人	20日
19	3708820102019	乡村企业用地及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日

兖州区住建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22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无	建设单位	15日
2	370882010210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p>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第十条：“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日

3	3708820102103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无	企业	20日
4	3708820102104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无	企业	20日
5	370882010210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6	3708820102106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7	370882010210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8	370882010210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公安消防机构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9	3708820102109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或者单位为内部生产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的燃气经营活动。”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0	3708820102110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无	供热经营单位	20日
11	3708820102111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无	供热企业	20日
12	370882010211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0日
13	37088201021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4	370882010211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5	370882010211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6	370882010211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7	37088201021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8	370882010211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9	3708820102119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20	3708820102120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1	37088201021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22	3708820102122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许可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2日颁布；2004年11月25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三条：被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权证明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 开发企业应当持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到计划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而取得规划、土地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其批准文件无效。	无	企业	30日

兖州区规划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201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	3708820102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37088201022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第五十二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第五十六条：“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4	37088201022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5	370882010220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20日
6	3708820102206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日
7	3708820102207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日

8	3708820102208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日
9	3708820102209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雕塑，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经批准。建设具有纪念性和重要历史意义的雕塑，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其他雕塑，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0	3708820102210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需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1	37088201022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执法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4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30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	370882010230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无	单位、个人	20日
3	370882010230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无	单位、个人	20日
4	370882010230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5 项)

1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40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十六条:“农村公路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2	370882010240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二十条:“……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完工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3708820102403	更新砍伐公路上的树木审核	<p>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p> <p>4.《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三十条:“……农村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5.《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4	370882010240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公安机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	3708820102405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p>《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6	3708820102406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7	370882010240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并核发相应的线路许可证。不适合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运营权不得采取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方式进行。”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8	370882010240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9	3708820102409	机动车 维修经 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15日
10	3708820102410	机动车 驾驶员 培训 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15日
11	3708820102411	危险 货物 运输 经营 以外 的道 路货 运 运输 经营 许可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20日
12	3708820102412	在港 口内 进行 的可 能危 及港 口安 全的 采掘 、爆 破等 活动 审批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无	公民、 法人	20日

13	370882010241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九条:“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公安机关	建设单位	20日
14	37088201024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5	370882010241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的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p>《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公安机关	单位、个人	20日

兖州区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3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501	取水许可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无	单位、个人	45日

2	370882010250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p> <p>2.《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3708820102503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第3号）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需要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无	排污单位	20日
4	37088201025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p> <p>3.《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无	生产建设单位	20日

5	37088201025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p>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具体验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当进行技术评估。”</p>	无	生产建设单位	20日
6	3708820102506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4.《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0	370882010250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1	3708820102501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七条：“……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与“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实施机关为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4.《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九条：“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其中，属于省设立的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2	37088201025012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日
13	370882010250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0日

兖州区农业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9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601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	370882010260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无	单位、个人	20日
3	3708820102603	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野生植物采集审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4	3708820102604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p>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5	370882010260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p>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6	3708820102606	农业植物检疫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7	3708820102607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无	单位、个人	20日
8	370882010260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下放至设区市、 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9	3708820102609	水产苗种检疫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畜牧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9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70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国务院令第238号,2008年5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2.《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并按程序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应当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颁发全国统一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环境保护部门	企业	20日

2	370882010270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p>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23号)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3	370882010270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4	3708820102704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 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 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无	企业	30日
5	370882010270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 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无	单位、个人	20日
6	3708820102706	兽医师执业注册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无	个人	20日
7	370882010270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无	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20日

8	370882010270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单位、个人	5日
9	370882010270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p> <p>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八条：“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第十条：“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p> <p>第十三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p>	无	货主（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兖州区农机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3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280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2.《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方可驾驶农业机械,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接受审验。农业机械驾驶人员需驾驶准驾机型以外的农业机械的,应到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驾手续。”</p>	无	公民	2日
2	3708820102802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2.《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到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p>	无	公民、法人	2日
3	370882010280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p>	无	公民、法人	20日

兖州区林业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30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需要采伐依法批准占用或者征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凭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向林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采伐。”</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	3708820103002	木材运输证核发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六条:“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p> <p>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但国家统一调拨和农民自用的木材除外……”。</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下放至市级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3日

3	3708820103003	林业植物 检疫	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无	单位、 个人	20日
4	3708820103004	木材经营 加工审批	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经营、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经营、加工、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没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无	企事 业单 位、 个 人	20日
5	3708820103005	临时占用 林地审批	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无	用地 单位	20日
6	3708820103006	占用、征 用林地审 核	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分批次占用或者征用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报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无	用地 单位	20日
7	3708820103007	修筑直接 为林业生 产服务工 程设施占 用林地审 批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无	森 林 经 营 单 位	20日

8	3708820103008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p>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常规林木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生产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生产许可,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2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无	事业 林木 生产 单位和 个人 从 林 种 苗 生 的 位 不	15日
9	370882010300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p>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2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无	事业 林木 经营 单位和 个人 从 林 种 苗 经 的 位 不	15日
10	37088201030010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或出省境或批	<p>《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由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的,由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p>	无	单 位 、 个 人	20日
11	37088201030011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证核发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9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局核发的持枪证。”</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五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p>	无	单 位 、 个 人	20日

兖州区文广新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1	370882010330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	20日
2	370882010330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	370882010330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4	3708820103304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	3708820103305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p>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条：“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出版行政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日

6	3708820103306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22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第2号）第六十三条：“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总批发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备案。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连锁销售组织或者批发市场，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地、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出版行政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7	3708820103307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4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1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出版行政部门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0日
8	3708820103308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09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为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社区	20日

9	3708820103309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0	370882010331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电影行政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日
11	370882010331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电影行政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文物旅游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0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3501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	370882010350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3	3708820103503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4	3708820103504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	3708820103505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二十三条：“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6	370882010350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无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7	3708820103507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 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无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8	3708820103508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无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	20日
9	370882010350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无	博物馆	20日
10	370882010351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同时施行）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无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卫计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3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3601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无	单位、个人	30日
2	370882010360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无	医疗机构	45日
3	3708820103603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无	公民	30日

4	3708820103604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p>1.《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 第264号）将“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p>	无	公民	详见《护士条例》
5	3708820103605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p>1.《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无	医疗保健机构	20日

6	3708820103606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p>1.《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无	公民	20日
7	370882010360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 第264号)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8	370882010360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无	公民、企业	20日
9	370882010360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构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无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20日
10	3708820103610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医疗卫生机构	20日

11	37088201036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无	公民	15日
12	37088201036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8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30号）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下发至县级主管部门。	无	公民	20日
13	3708820103613	再生育审批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4年5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二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三条：“只生育一个女孩，母女均为农村居民且母亲居住在农村连续五年以上，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四条：“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均随前婚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	无	公民	10日

兖州区环保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5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38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4.《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p>	无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30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15日

2	370882010380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一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无	建设单位	30日
3	3708820103803	排污许可证核发	<p>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1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无	企事业单位	20日

4	3708820103804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p>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进行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	3708820103805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p>1.《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2.《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十二条：“……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5.《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国务院令第284号）第五条：“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其中，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为1个月）

充州区工商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9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430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p>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十八条:“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p>	无	公司(企业法人)	10日
2	3708820104302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开业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无	企业(公司)	详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p>3</p>	<p>3708820104303</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p>	<p>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六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无</p>	<p>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p>	<p>详见《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p>
<p>4</p>	<p>3708820104304</p>	<p>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p>	<p>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无</p>	<p>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p>	<p>详见《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p>

5	3708820104305	<p>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p>	<p>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 第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p>	无	<p>农业合作社</p>	<p>详见 《农业合作社 管理条例》</p>
6	3708820104306	<p>个体工商户 注册、变更、 注销登记</p>	<p>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 第59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九条：“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无	<p>个体工商户</p>	<p>15日</p>

7	3708820104307	广告经营登记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无	广告经营者	20日
8	3708820104308	户外广告登记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243项：“户外广告登记”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工商总局令25号）第四条：“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登记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含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认为有必要直接登记管理的，可以直接登记管理。”第十二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登记，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登记，书面说明理由。”	无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	7日
9	3708820104309	企业集团登记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2条“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第10条“申请企业集团登记，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企业集团章程；（三）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四）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五）其他有关文件。”第15条“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19条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	无	企业	5日

兖州区质监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4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440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
2	3708820104402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第十五条:“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p> <p>3.《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九条:“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修理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下放至设区市质监部门。</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

3	370882010440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无	公民	20日
4	3708820104404	专项计量授权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0月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授权,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无	部门、单位、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20日

兖州区安监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4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450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无	建设单位	预评价报告审核 30 日,竣工验收 20 日
2	370882010450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 30 日,零售 20 日

3	37088201045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日
4	370882010450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p>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第二十条：“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三）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0日

兖州区食药监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4601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无	食品经营者	20日

兖州区侨务办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4901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国侨办〔2013〕18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p>	无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20日

兖州区人防办行政许可事项

(共 7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51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	370882010510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3708820105103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p>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4	3708820105104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5	3708820105105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6	3708820105106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7	3708820105107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	<p>《人防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无	新建民用建设单位	18日

充州区保密办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5301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无	企业	20日

兖州区档案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3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5501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p>1.《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199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机构。</p>	无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20日
2	3708820105502	利用国家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2.《山东省档案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所有的档案不得赠送、交换、出卖原件;需要赠送、交换、出卖档案复制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无	公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0日
3	3708820105503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国家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许可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无	外国组织或外国公民	25日

兖州区编办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570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二条:“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无	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备案)30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20日

兖州区地震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2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09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	370882010090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六条: “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无	建设单位	10日

兖州区地税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4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41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p> <p>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无	纳税人	20日
2	370882010410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p>《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p>	无	纳税人	20日
3	370882010410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p>	无	纳税人	20日
4	3708820104104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35项:“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实施机关为当地税务机关。</p> <p>2.《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88)财税字第255号)第三十一条:“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5%的手续费。”第三十二条:“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p>	无	纳税人	20日

兖州区盐务局行政许可事项

(共 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1	3708820105601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p>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p> <p>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163号）第十九条：“碘盐零售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碘盐零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p>3.《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3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第二十三条：“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的要求核发，并不得收取费用。”</p>	无	零售食盐的单位和 个人	20日

附件 2

取消的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共 25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 注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区经信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区经信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3	学前教育机构许可及变更撤销审批	区教体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 单位自行取消
4	国办中小学的开办、停办、合并、搬迁的审核报批	区教体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 单位自行取消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 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宗教出版物许可	区民宗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 单位自行取消
6	外国人在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宗教活动许可	区民宗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 单位自行取消
7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区公安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8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公安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9	出海船民证核发	区公安局	取消	兖州区无相关业务, 单位自行取消
10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区公安局	取消	兖州区无相关业务, 单位自行取消
1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或职业介绍服务	区人社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 单位自行取消
1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临时)	区住建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 单位自行取消
1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区住建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 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4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区林业局	取消	兖州区无相关业务，单位自行取消
1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区林业局	取消	兖州区无相关业务，单位自行取消
16	在县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区交运局	取消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此行政审批事项，单位自行取消
17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区交运局	取消	济政字〔2015〕116号
1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许可	区水利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单位自行取消
19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单位自行取消
20	填堵、占用或者拆毁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	区水利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单位自行取消
21	负责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行政审批	区商务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2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区文广新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23	危险废物市内跨县市（区）转移许可	区环保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确认此审批事项的审批权在济宁市级
24	兖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区安监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单位自行取消
25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到期仍不宜开放档案的许可	区档案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时，法律法规依据不符合设立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单位自行取消

附件 3

调整为其他权力的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 审 批 事 项 (共 2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易制毒化学品（二类、三类）购买备案	区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2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	区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3	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开通备案	区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4	土地违约金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5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应补缴的土地价款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7	供地环节的协议出让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8	开垦的耕地的验收（县级）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9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0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1	出让土地使用权审批	区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2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审批	区住建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3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许可	区住建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4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区住建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6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区住建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8	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许可	区住建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19	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店面的装饰改造、各类破墙开店（门）审批	区执法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20	旅行社设立分社	区文物旅游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21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	区文物旅游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22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终止妊娠审批	区卫计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区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权力	
24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区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权力	
25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区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权力	
26	《政府核准的权限内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发改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附件 4

承接市政府 2015 年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共 24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 注
1	临时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	区国土局	济政字〔2015〕41 号
2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济政字〔2015〕74 号
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济政字〔2015〕74 号
4	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市港航局	区交运局	济政字〔2015〕74 号
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济政字〔2015〕74 号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	济政字〔2015〕74 号
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市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	济政字〔2015〕74 号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	济政字〔2015〕74 号
9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济政字〔2015〕74 号
10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 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济政字〔2015〕116 号
11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济政字〔2015〕116 号
12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市工商局	区工商局	济政字〔2015〕74 号
13	广告经营登记	市工商局	区工商局	济政字〔2015〕74 号
14	户外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区工商局	济政字〔2015〕74 号
15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盐务局	区盐务局	济政字〔2015〕74 号
16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市地税局	区地税局	济政字〔2015〕74 号
17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市地税局	区地税局	济政字〔2015〕7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8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市地税局	区地税局	济政字(2015)74号
19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市地税局	区地税局	济政字(2015)74号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济政字(2015)116号
2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市文广新局	区文广新局	济政字(2015)116号
22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市文广新局	区文广新局	济政字(2015)116号
23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	市环保局	区环保局	济政字(2015)116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环保局	区环保局	济政字(2015)116号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一)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或者可能产生跨区域环境影响、邻近县市区环保部门提出异议的建设项目;(二)省级下放权限的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石化、化工、电镀、印染、电力(生物质发电、综合利用发电、其他能源发电)、铁合金、商品浆造纸、设区市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垃圾处理等项目;(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省确定由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附件 5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共 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局	改为后置审批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局	改为后置审批	
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局	改为后置审批	
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改为后置审批	
5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区交运局	改为后置审批	
6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交运局	改为后置审批	
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交运局	改为后置审批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兖州区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2016年兖州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兖州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实 施 方 案

2016年是我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夯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基础的关键之年。为明确创建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打造文明、和谐、良好、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全年任务目标化、所有目标项目化、一切项目责任化、每项责任考核化”的要求，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和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整治薄弱环节，巩固创建成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四德工程建设，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城市创建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市民的参与度、群众的满意度、城市的美誉度，确保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年度评估。

二、重点任务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按照“巩固成果、整治弱点、突破难点、提升水平、打造亮点”的要求，重点实施完成好以下任务。

（一）市政管理提档升级。建设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推行城市精细化、网络化管理，保持完善街巷基础设施、路面平整硬化、给排水通畅，无违章搭建、侵街占道问题，保持盲道畅通、无断档；强化城区绿化、亮化，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全部实现路边草木绿化和路灯照明；完善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在公园、广场、主要商业大街等科学规划、合理设置阅报栏、座椅、窨井并得到精心保护，公共消防设施达标率100%，消防通道畅通；城市主要道路、各类公共建筑（包括医院、商场、银行等）以及新建住宅，要规划建设好无障碍设施，确保通畅；完善城区主次干道交通设施，确保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区行政执法局 区规划局 区民政局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鼓楼街道办事处 龙桥街道办事处 新兖镇 大安镇 各相关产权单位

(二)城市环境秩序治理。根据“主干道严管、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的要求，以道路交通、沿街店铺、农贸市场、居民小区为重点，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市场外溢、超门头经营、乱设户外广告、违法建筑、噪声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加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消除市场内“脏乱差”现象；完善城区环卫管理体制，加大城区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力度，着力解决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河道、居民小区和集贸市场“脏乱差”问题，消灭卫生死角，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河道水面洁净；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大力整治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跨越护栏、抢道逆行、车辆乱停乱放等违章违法行为，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和劝导力度，教育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市民对道路交通状况的满意度保持在85%以上；加强客货运出租车管理，规范出租车市场运行秩序；加强小美容美发店、小餐馆、小食品店、小浴室、小音像店“五小行业”管理，改善内外环境，提高整洁度，杜绝无证经营、卫生不达标现象，促使经营秩序明显改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区行政执法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计局 区食药监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 区文广新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区环卫局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鼓楼街道办事处 龙桥街道办事处 新兖镇 大安镇

(三)公益广告创作刊播。加强城市公益广告设置管理，在镇、村、街道、社区，城市主次干道、车站、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广场、公园、风景区、窗口行业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宣传栏、LED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广告刊播介质，重要路段建设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适当时间段或版面，设置文明提示牌和以“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中国梦、“讲文明树新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

系列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设置要整齐、美观、安全，与环境相协调，平面公益广告覆盖率要达到30%以上，影像、广播类公益广告发布要达到规定频率。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教体局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广电中心 今日兖州编辑部各窗口单位主管部门 各镇街

(四)社区管理水平提升。以创建文明和谐社区为载体，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内各小区、楼群、楼道管理服务上水平；积极推行社区物业管理，着力整治管理盲区，努力提高各类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做到安全、保洁、保序、绿化、服务“五到位”；加强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三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中心、未成年人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场所标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开展道德教育、礼仪培训、邻里联谊及各类文体活动，做到场所有人管、设施无缺损、档案记录全、活动成效好。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区卫计局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文广新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鼓楼街道办事处 龙桥街道办事处 新兖镇 大安镇

(五)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切实加强学校周边社会治安及交通安全管理，做好学校周边娱乐场所、美容美发等经营户的监管工作，清理取缔无照经营，打击各类销售非法出版物、假冒伪劣商品、不洁食品等危害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行为，不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有序、文明、和谐。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综治办 区文明办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文广新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区工商局 区卫计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区行政执法局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鼓楼街道办事处 龙桥街道办事处 新兖镇 大安镇

(六)窗口行业文明规范。在窗口行业深入开展“测评文明指数，擦亮服务窗口”活动，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提升窗口行业服务水平。加强氛围营造，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刊播“讲文明树新风”、未成年人思想道

德建设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以及自行制作的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开展创优质服务名牌活动，采取举办业务知识讲座、文明礼仪培训班、技能大比武等形式，不断提升窗口单位人员素质。重点在公交出租、客运车站、医院、宾馆等行业窗口单位，开展“文明公交车”、“文明出租车”、“文明餐桌行动”等创建示范活动，培育典型，总结推广，打造一批文明行业排头兵。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窗口行业主管部门

(七)深化四德工程建设。继续开展“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活动，挖掘典型事迹，深入采访报道，推出一批兖州好人、济宁好人和山东好人。编印《兖州好人—2015》书籍。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等主题实践活动，发挥道德模范传帮带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模范、争做好人的浓厚氛围。普及市民文明礼仪知识，通过图板展示、播放专题片、举办文明礼仪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学礼仪、知礼仪、用礼仪。加强四德工程建设，及时更新善行义举四德榜，推进四德榜由农村向城市社区、机关、企业、学校拓展。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教体局 区广电中心 今日兖州编辑部 各镇街

(八)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突出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标准。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做文明人”等活动。深化经典诵读，推动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网络环境建设，开展网吧市场专项检查，从源头上净化青少年上网环境。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 区妇联 区关工委 区公安局 区工商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九)开展文明志愿服务活动。继续深化“一月一主题，月月都精彩”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建立健全社区、村庄志愿服务工作站，依托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针

对群众需求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深化“春雨行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星级评定、慈善助困、助学、助老、助残等系列活动。加强志愿者培训，壮大志愿者队伍，健全完善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确保注册人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8%以上。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区志愿者协会

责任单位：团区委 区妇联 区科协 区老龄办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环保局 区教体局 各镇街

(十)深入推进乡村文明行动。以乡风民风建设为重点，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文明示范户创建，推动乡村文明行动由村庄环境向家庭环境延伸，由提升环境质量向提升文明素养拓展。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抓好“好媳妇、好婆婆、好家庭”评选等活动，弘扬新风正气。强化文明礼仪教育，继续组织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加强氛围营造，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培育一批省市级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在有条件的村居建设“乡村记忆—文明展示馆”。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妇联 区住建局 区文广新局 区民政局 区文物旅游局 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城市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督导检查、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协调、指导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健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工作责任，确保创建任务有效落实。

(二)完善体制机制。一是资金投入机制。认真落实有关政策，逐步加大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财政投入；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健全创城工作多元投入机制。二是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热线追踪、跟踪督查、调度通报等

各项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创建文明城市热线、微博、微信等工作平台，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创城难点问题；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办好创建文明城市“曝光台”、“回音壁”、“创城在行动”等新闻栏目，宣传创建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强力推动工作开展；加强创城网格化管理，全区36个创城网格内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建立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共同落实创城包保网格各项创建任务。三是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创建文明城市“月检查、季测评、年总评”考核机制，每月调度创城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建立日常工作台账；每季度对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创建工作测评、排名。区委、区政府把创建工作纳入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增加文明城市创建在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中的权重，对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并按有关规定奖励；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区创建工作整体进度的责任单位，取消年终精神文明建设评先树优资格，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进行通报批

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注重创建实效。强化对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实行严格管理、科学管理、人性化管理，不断规范市民行为。加强宣传引导，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今日兖州编辑部、兖州电视台和新闻网站要长期开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题的相关专栏，组织专题报道，努力形成文明健康的舆论氛围和全民创建的工作氛围。强化城市形象宣传，进一步扩大兖州的对外影响。着眼基层基础，抓住社区、学校、商场、窗口单位、城乡结合部等创建工作的重点区域，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整体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附件：兖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16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 成 员 名 单

总召集人：初建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局长
召集人：王仁娜	副区长	朱玉顺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 区爱卫办主任
邢卫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 办主任	丁秀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委书记
成 员：赵海霞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善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善江	区公安局副政委	魏大海 区工商局副局长
韩相吉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东锋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仰秀 区供销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李瑞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主任 科员	贾艳君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福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刘传银 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
蒋宁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宣咏梅 区环卫局副局长
段建和	区商务局副局长	邱凯敏 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国锋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袁克文 团区委副书记
		王艳秋 区妇联副主席
		李瑞国 区机关接待处副主任

周文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宏 区地税局副局长
孙振东 兖州公路局副局长
颜彦 兖州供电部副主任
侯圣民 中国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副行长
杨威 酒仙桥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樊孝军 鼓楼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恒飞 龙桥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谢斌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孙萍萍 大安镇党委委员
高萌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崔培强 小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王雪 新驿镇党委委员
宋彤 颜店镇党委委员
肖伟 兴隆庄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设在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邢卫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并由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不再行文。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区美丽乡村暨小城镇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7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2016年全区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全区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2016年全区重点工作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夯实责任、细化措施，扎实推进2016年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工作，确保全年目标如期完成，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以持续推进村庄绿化、净化为主题，以实施

农村厕所改造为重点，以扩面提质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为牵动，将更多村庄纳入生态文明村连线成片整治范围，确保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目标。年底前，所有环境整洁村进行完善提升，100个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59个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一）全面启动农村厕所改造

按照试点先行、分层推进的原则，逐步实施完成农村厕所改造工程。到 2016 年底，各镇市级、区级、镇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片区和示范点全部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的生态文明村和 10%的环境整洁村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1、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省市对农村改厕工作的要求，加强农村改厕日常管理、督导调度、检查考核等工作，对全区农村改厕情况实行每周调度、每月考核、每月通报制度。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强化示范引导。各镇分别选择 1 个试点村，通过示范先行、典型带动的方式开展农村改厕。2016 年底，列入改造范围的村全部完成改厕任务。新闻媒体要以开设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用群众的现身说法影响和带动农村改厕工作的开展。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上半年完成示范点任务，年底完成全部任务

3、加大资金支持。对验收合格的，省、市、区三级财政分别奖补每户 300 元。指挥部每月对各镇农村改厕工作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先行拨付区级奖补资金。各镇也应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农村改厕奖补政策，落实奖补资金。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加强技术指导。采取专家讲课、现场讲解等方式，对乡镇农户改厕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开展改厕技术培训，重点培训施工管理、技术规范和工作推进方式方法。各镇要严格执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技术标准，采用区推荐的方式实施农户改厕。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不断推进村庄绿化

以镇村驻地绿化和生态文明村绿化为重点，做好镇村绿化规划设计，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庭院绿化。新增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按标准实施

绿化，现有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实施绿化完善提升。每镇要打造 3 个以上区级绿化样板村，全区力争新建 3-5 个市级绿化样板村，1-2 个市级绿化样板镇。

1、做好镇村绿化规划设计。根据济宁市镇村绿化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结合镇村绿化现状，科学编制镇村绿化规划。要按照一村一方案的标准，做好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村提升改造规划。镇、村绿化规划由区规划局组织编制，林业、园林等部门配合参与，由各镇实施。

牵头单位：区规划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4 月 30 日

2、打造绿化示范典型。2016 年春季，要按照一村一方案的绿化提升改造规划，完成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村现有村庄的绿化完善和新增村庄的绿化建设。各镇分别选取一批不同类型的村作为绿化样板村，建成各具特点的绿化样板示范。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5 月 31 日

3、迅速掀起春季造林热潮。利用春季有利时机，提前组织好土地流转、土地平整、苗木调运、工程招标等各项基础工作，适时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对行道树缺株、村庄空闲地块、裸露地面进行补植，确保完成年度镇村绿化任务。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5 月 31 日

4、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和庭院绿化工作。对全区的古树名木进行修复保护。全面开展庭院植树绿化，平均每户栽植 2 棵乔木。以村庄或街巷为单位确定绿化树种，形成绿化特色村街。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建立完善镇村绿化管理维护机制，探索村民自觉参与的管理维护模式，明确村集体和村民的管护主体责任，形成各负其责、分工有序的管护体系，巩固建设成果。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面提升环境整洁村“三个全覆盖”工作标准

在环境整洁村全面完成“村村净、街街亮、户户通”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巩固现有成果,将“三个全覆盖”逐步向非整治村延伸。

1、健全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管体系。健全全区镇村三级监管办法,建立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监管机制。强化督导调度,对乡镇监管机构设置、监管办法制定和执行、环卫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要把“村村净”向所有村庄延伸,凡是有居民居住的村庄,一律纳入“村村净”考核范围。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2、全面提升小街巷硬化工作标准。2016年上半年,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要求,对完成“户户通”任务的行政村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全面检查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缺补漏、及时整改。扩大硬化外延,村庄主次干道排水沟要全部硬化,有条件的加装盖板。对道路排水沟与建筑外墙之间的空地,能绿化的实施绿化,不能绿化的实施硬化。

牵头单位:区交运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0月31日

3、建立农村亮化运转维护机制。建立农村照明维护管理制度,以乡镇为单位制定农村照明使用维护管理办法。明确村庄路灯及公共照明管护单位,明确运行维护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四)扩大生态文明村连片整治范围

在国道、省道沿线,再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环境整洁村,按照“一村翠绿、一塘清水、一处广场、一院洁净”的“四个一”建设标准打造生态文明村。原有生态文明村在现有基础上,按照“四个一”要求,抓好完善提升。

1、持续推进村庄绿化。新增生态文明村要严格按照绿化标准实施绿化,村边、路边和主要街道要乔灌结合实施绿化,小街巷要因地制宜增加绿量。现有生态文明村,要对入村道路、主街道、小街巷、广场、庭院、房前屋后、废弃宅基

地、坑塘、河流、围村林等进行全面查漏补缺、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0月31日

2、实施坑塘整治。对新增生态文明村坑塘进行调查摸底,编制专项工作方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坑塘整治建设及验收工作。对干涸坑塘重点实施清理、绿化,对水塘重点实施水质改善和护坡绿化。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展坑塘整治。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0月31日

3、建设文体广场。做好新增生态文明村文体广场建设工作,对现有文化广场做好功能完善配套。按照《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5〕9号)要求,高标准加快文体广场建设。大力培育农村群众文化团队,扶持民间文艺团体,提升文体广场利用率。

牵头单位:区文广新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4、创建清洁庭院。通过“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活动,提高农村妇女文明卫生素养,引导她们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依托“巾帼清洁志愿队”创建“巾帼文明示范街”、评选树立“文明卫生示范户”。落实“门前三包”和“门内五净”责任制,组织清洁庭院“集中突击月”活动。到2016年底,美丽乡村“清洁庭院”达标率达到70%,生态文明村“清洁庭院”达标率达到60%。

牵头单位:区妇联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五)扩面提质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示范带

在实现“四个一”的生态文明村中择优选取32个村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范围。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14项重点任务要求,有效整合市、区两级资源和项目,持续打造新驿、小孟市级示范片区,重点打造大安、新兖、漕河示范片区。到2016年底,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美丽乡村

建设精品示范点、示范区，初步形成具有平原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

1、打造平原风光美丽乡村示范带。各镇在巩固提升现有示范片区的基础上，再建1处镇级示范片区，示范片区村庄要相对集中且不少于6个。根据济宁市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要求，结合兖州实际，2016年规划建设“三纵两横”示范带。以济阳路、西铺路和泗河为纽带，重点打造“三纵”示范带。济阳路示范带贯穿颜店、新驿和小孟；西浦路示范带贯穿新兖、大安和漕河；泗河沿岸示范带贯穿兴隆庄、新兖镇和酒仙桥。以肖谷路、南环城路为纽带，重点打造“两横”示范带。肖谷路示范带贯穿新驿、小孟、漕河、大安；南环城路示范带贯穿兴隆庄、新兖镇。各示范带即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形成西接汶上、东连曲阜、南通高速的具有兖州特色的平原风光美丽乡村示范带组团。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规划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4月底前完成示范片区规划，12月底前完成示范带建设

2、突出村庄特色风貌。根据美丽乡村示范片区、示范村特点，因地制宜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按照历史文化、风俗民情、自然风光、产业发展、城郊休闲等类型，做好现有美丽乡村示范村整体风貌提升，在立面改造、景观设置、文化传承等方面彰显村庄特色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村庄特质。

牵头单位：区规划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完成示范村规划，12月底前完成示范村建设

3、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为农服务水平。按照新型农村社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种类型，依托村级现有办公服务场所，分类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搭建为农服务平台，发展面向“三农”的基层服务组织，推广多种形式的作物托管服务。

牵头单位：区农工办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4、加快农村产业培育。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片区要建设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园区，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

产业。依托美丽乡村现有基础，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以踏青赏花、农事采摘、休闲养生等为主题，规划建设乡村生态游线路，发展特色精品农家乐，打造美丽乡村旅游品牌。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区文物旅游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5、增强乡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扎实开展农民创业就业培训，鼓励引导有技能、资金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积极培育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树立经营村庄理念，充分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成果，通过发展多种经营模式，盘活用好现有集体资产，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为美丽乡村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二、小城镇建设工作

紧扣提升功能形象、做强综合实力两大目标，按照“分类提升、梯次推进、重点突破”的思路，持续开展小城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增强重点小城镇功能实力，全力突破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到2016年底，全区7个小城镇驻地全面消除“脏乱差”现象；2个省级示范镇进一步做大做强，顺利通过省市考核；1个市级小城镇示范点打造成为具有城市功能形态的小城市和卫星小城镇、生态特色镇。

（一）持续开展7个小城镇环境整治行动

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按照“从严治理、标本兼治、确保长效”原则，继续对7个小城镇开展驻地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新兖镇驻地范围：北到富阳路—鼓楼边界，东到泗河，南到玉新路—寨子村中心大街，西到迎春路），巩固“治脏”初步成果，突破“治乱”焦点难点，解决“治差”瓶颈制约，全面消除小城镇驻地“脏乱差”现象。

1、深入“治脏”。抓好全面保洁、重点部位、薄弱环节、积存垃圾清理四个重点，全面提升镇驻地环境卫生档次。一是抓好全面保洁。建立环卫保洁标准化监督管理制度，加大清扫保洁力度，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主次道路全天候保洁。二是抓好重点部位。加大对镇驻地学校、医院、商场、车

站等人群密集区的环卫保洁力度,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配备齐全垃圾桶、果皮箱等收集容器,打造出镇驻地环卫保洁示范点和示范街区。三是抓好薄弱环节。开展镇驻地河道水域、镇郊结合部、背街小巷等专项环卫整治活动,加强对修理铺、废品回收站、饭店、洗车行、露天烧烤等易脏造脏区域的行业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从源头上净化镇驻地环境。四是抓好积存垃圾清理。开展积存垃圾治理集中行动,彻底清除各类卫生死角和“三大堆”,建立完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控,杜绝乱倒乱堆垃圾行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2、全面“治乱”。以整治镇驻地各种乱象为重点,对经营秩序、车辆停放、户外广告、违章建筑进行全面治理。一是治理经营秩序。以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为重点,规范摊点管理,杜绝占道经营,通过新建改造农贸市场等方式,引导商户退街入市。二是治理车辆停放。合理划定临时停车位,规划建设镇驻地公共停车场,加大对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规范机动车停车行为。三是治理户外广告。全面整治镇驻地各类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清理“牛皮癣”等各类小广告,对乱张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和规范粉刷覆盖。四是治理违章建筑。清除影响镇容貌镇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章建筑、构筑物,加快各类电力和通讯网线下地工程,消除空中“蜘蛛网”。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3、大力“治差”。围绕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提升园林绿化档次两大主题,切实解决好镇驻地“不绿、不通、不亮”问题。一是解决好“不绿”问题。抓好主次街道两侧绿化建设,补种补植行道树,完善公园绿地、街头游园配套建设,提高绿地规范化养护水平。二是解决好“不通”问题。打通镇区“丁”字路、“断头”路,妥善解决好干线公路穿镇而过问题。加强镇区破损道路的维修维护,确保镇驻地道路平坦通畅。三是解决好“不亮”问题。对主次街道照明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老旧、缺失、破损路灯进行维修、

更换,确保正常使用,有条件的镇可适度提高路灯档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4、打造精品观摩路线。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将各镇驻地主要道路、城区到镇驻地道路、镇与镇之间连接道路、镇域范围内主要道路连接贯通,整治路域环境、加大绿化体量,提高整体观瞻效果,打造美丽乡村和小城镇的精品观摩路线。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具备观摩条件,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推进重点小城镇建设发展

以省级示范镇三年建设行动综合验收为契机,按照镇域总体规划要求,加快推进大安镇、新驿镇2个省级示范镇的基础设施、环境质量、产业经济、社会服务等建设,做到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善、生态文明、宜居宜业,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1、强化规划约束。在总体规划修编完善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各功能区的详细规划及交通、供排水、供电、通讯、环保等公用基础设施的专业规划。坚持规划刚性约束,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实施小城镇重要地段、主要街区、城镇门户、工业园区的改扩建及新街区建设。

牵头单位:区规划局

实施单位:大安镇、新驿镇

完成时限:2016年6月30日

2、健全基础设施。优先发展镇域网格交通和对外交通,提高周围国道、省道与镇域主要连接道路建设改造及维护标准。完善集中供水站、污水处理厂、垃圾收集站、休闲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公交站点、停车场等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稳步推动供暖设施建设和管网铺设,抓好燃气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燃气普及率,在道路、供水、供暖、供气等方面争取实现联网建设。结合基础设施建设,大安镇要启动镇驻地综合治理,尽快实施建筑立面改造,确保年底前见成效,做好申报市级小城镇建设示范点准备工作;新驿镇要结合压煤村庄搬迁,加快推进镇驻地开发建设,分步实施建筑立面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

实施单位：大安镇、新驿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3、完善服务功能。合理建设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服务设施，配套提升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敬老院、老年人照料所、文化活动中心等公益性设施。建立城乡一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形成镇级人力资源有形市场和就业服务信息网络，调查了解镇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情况，开展针对性的转移劳动力就业培训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转移。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大安镇、新驿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4、突出产业带动。坚持工业立镇、产业活镇的思路，把重点镇工业园区纳入全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园区，鼓励企业向重点镇、向工业园区集聚、集中，新上项目一律进入工业园区。鼓励周边企业迁入重点镇工业园区，有关税收分成可参照市相关文件执行。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加快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培植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金融服务、旅游休闲、教育文化等第三产业，培训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农业局

实施单位：大安镇、新驿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5、加大要素保障。通过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强化区域要素集聚，助推重点镇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人才作用，致力于干部强镇，完善部门机构配置、加强人才培养引进。赋予重点小城镇县级经济类项目核准、备案权和工程建设、市政设施、市容交通等方面的管理权。探索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培育发展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专业合作社，参与和承担公共事务管理。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编办

实施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三）全力突破小城镇示范点建设

以优化规划设计、拉开城镇框架、完善设施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快小城镇示范点——颜店镇建设，尽快完成老旧街区综合治

理，拉开对接中心城区的卫星小城镇发展格局，在特色风貌、城镇功能、形态打造、产城融合上实现突破，成为引领全市小城镇发展的航标。

1、抓好规划设计。完善规划设计，突出抓好主要出入口、主干道沿线、商贸街区、园林景观项目等节点地区设计，突出个性、彰显特色、做成精品，打造契合历史文化、经济人文、生态环境的精品风貌，塑造特色小镇典范形象。

牵头单位：区规划局

实施单位：颜店镇

完成时限：2016年4月30日

2、加快建设进度。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加快居民小区开发、主要道路绿化改造、广场绿地串联升级，加速打造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主框架、核心区，全面优化卫星小城镇整体形态。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颜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3、提升功能形象。按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重点实施交通、能源、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和文化、娱乐及市场等公共设施建设，逐项完备城市功能，提升宜业宜居水平。要扩大镇驻地整治范围，加快老旧街区建筑立面改造和主要道路绿化提升，要实施西磁阳、大磁阳、颜村、赵郗等沿线村庄的房屋立面改造、绿化美化及环境整治，提升景观形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执法局

实施单位：颜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4、推进产城融合。按照产城一体、高度融合的思路，合理布局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吸纳就业、带动城镇发展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物流、旅游、商贸、文化等产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要专题研究产城融合具体思路措施，制定详细计划和工作台账，消除不融合因素，加快产城融合步伐，走出产城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实施单位：颜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区组织、镇主抓、村实施的原则，把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

总责，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二)完善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结合牵头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各自工作实际，各镇街要根据各镇情况，制定2016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完成时限、负责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要将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农村改厕奖补资金和小城镇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重点向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倾斜，确保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支持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

(四)开展教育培训。要将美丽乡村建设培训和农户改厕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重点抓好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一线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培训，2016年所有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镇村干部全部培训一次。

(五)严格督导考核。指挥部、区督查办要

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户改厕工作的督查力度，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导；指挥部要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每月一调度、每季一督查，半年一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农户改厕工作要坚持每月验收考核，加快推进。

(六)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任务一览表
2、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指挥部
2016年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责任分工表
3、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重点工作
计划配档表

(2016年2月25日印发)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任务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整治村 (235)	环境整洁村(76)	生态文明村 (100)	美丽乡村 (59)
新兖镇	小马青、鲍林、沈官屯、于村、牛厂村、曹洼村、闫村、宋庙村、大胡村、前吴村、小徐村、大徐村、坊里村、刘家村、韩村、官路口村、夏家村、牟屯村、辛北庄、宋家村(20 个)	牛厂村、闫村、大胡村、前吴村、小徐村、宋家村(6 个)	夏家村、牟屯村、宋庙村、韩村(4 个)	鲍林、沈官屯、小马青、辛北庄、于村、曹洼村、刘村、大徐村、坊里村、官路口村 (10 个)
大安镇	西垛村、东垛村、前官庄村、后官庄村、朱屯村、大洼村、前盛村、后盛村、柳庙村、东葛村、西北店村、后邢村、徐家村、西葛村、唐营村、李村、二郎庙村(17 个)	大洼村(1 个)	东葛村、西北店村、后邢村、西葛村、唐营村、李村、二郎庙村、徐家村 (8 个)	前官庄村、柳庙村、后官村、东垛村、西垛村、前盛村、后盛村、朱屯村 (8 个)
漕河镇	蔡桥村、罗店村、尚庄村、漕河村、李家村、张村、庙西村、围子村、张庄村、前王庄村、后王庄村、管口村、谈村、薛朱刘村、谭岗村、歇马亭村、后邳村、前邳村、前谢村、后谢村、大厂村、华厂村、东曹庄村、西曹庄村、前曹庄村、东小厂村、西小厂村(27 个)	庙西村、围子村、谭岗村、歇马亭村、前邳村、前谢村、后谢村、华厂村、东曹庄村、西曹庄村、前曹庄村、东小厂村、西小厂村(13 个)	蔡桥村、尚庄村、漕河村、罗店村、前王村、后王村、张庄村、张村 (8 个)	薛朱刘村、李家村、管口村、谈村、后邳村、大厂村(6 个)
小孟镇	刘李村、西吴寺村、前吴寺村、后吴寺村、北坡村、后桑园村、西桑园村、东桑园村、贾家村、陶家函丈村、胡家函丈村、刘家函丈村、北辛村、南辛村、陈岗村、李桥村、沙窝村、梁家村、李海村、王海村、侯店村、太平村、李楼村、郭户村、苏户村、李堂村、河庄村、沙庄村、梅营村、南门村、张家王子村、王家王子村、肖家王子村、陈家王子村、史家王子村、白家王子村、河庄村、沙庄村、梅营村、陶家函丈、贾家村、东桑园、西桑园、后桑园、北辛村、前吴寺村、后吴寺村(36 个)	刘李村、陈岗村、李桥村、郭户村、(4 个)	西吴寺村、北坡村、胡家函丈村、刘家函丈村、南辛村、沙窝村、南门村、张家王子村、王家王子村、肖家王子村、陈家王子村、史家王子村、白家王子村、河庄村、沙庄村、梅营村、陶家函丈、贾家村、东桑园、西桑园、后桑园、北辛村、前吴寺村、后吴寺村 (24 个)	梁家村、李海村、王海村、李楼村、苏户村、李堂村、侯店村、太平村 (8 个)

类别 单位	整治村 (235)	环境整洁村(76)	生态文明村 (100)	美丽乡村 (59)
新驿镇	新驿一村、新驿二村、新驿三村、新驿四村、新驿五东村、新驿五西村、秦村、王楼村、文兴坡村、高吴桥一村、高吴桥二村、高吴桥三村、高吴桥四村、毛辛庄村、何村、大庄村、后闫楼村、朱张村、高村、前闫楼村、皇林村、东一村、东二村、东三村、西东村、西西村、河湾村、高庄村、堰头村、胡营村、骆村、魏楼村、后寺村、型堂村、杨营村、徐村、马家楼村、王府庄村、苗堂村、肖村、范窑村、张窑村、姜村、郭村、刘村、袁村、官路村、李村、蔡庄村、孙村、葛楼村、韩马村、王堂村、董楼村、义和庄村(55个)	文兴坡村、东二村、河湾村、高庄村、徐村、王府庄村、张窑村、姜村、郭村、刘村、袁村、蔡庄村、葛楼村、(13个)	新驿一村、新驿二村、新驿三村、新驿四村、新驿五东村、新驿五西村、秦村、高吴桥四村、毛辛庄村、高村、朱张村、堰头村、后寺村、杨营村、型堂、西西村、胡营村、骆村、魏楼村、苗堂村、肖村、范窑村、官路村、李村、孙村、韩马村、王堂村、董楼村、义和庄村、马家楼村、前阎楼村(31个)	高吴桥一村、高吴桥二村、高吴桥三村、皇林村、后闫楼村、大庄村、何村、东一村、东三村、西东村、王楼村(11个)
颜店镇	前北肖村、高家庄村、前张海村、后张海村、仁里村、后北肖村、马楼村、蒿庙村、杨庄村、大张村、夏村、毛村、董村、孟村、李宫一村、李宫二村、李宫三村、李宫四村、丁郗村、赵郗村、薛郗村、后郗村、曹街村、前王村、陈街村、窦街村、颜店村、刘胡村、南阁村、颜村、史村、马海村、张刘村、孔家屯村、袁庄一村、袁庄二村、袁庄三村、袁庄四村、红庙村、西磁阳村、大磁阳村、磁山村、翟村一村、翟村二村、翟村三村、翟村四村、屯头一村、屯头二村、屯头三村、屯头四村、毛庙村、石家街村、刘家街村、韩家街村、周垌堆村、付家庙村、玄帝庙村、王家桥村、前海村、胡街村、彭家街村、坊上村、北王屯村(63个)	前北肖村、前张海村、后张海村、仁里村、后北肖村、蒿庙村、杨庄村、大张村、夏村、毛村、董村、孟村、李宫一村、李宫二村、李宫三村、李宫四村、曹街村、前王村、陈街村、窦街村、马海村、孔家屯村、翟村一村、翟村二村、翟村三村、翟村四村、屯头一村、屯头二村、屯头三村、屯头四村、毛庙村、石家街村、刘家街村、韩家街村、周垌堆村、付家庙村、王家桥村、前海村、胡街村、彭家街村、坊上村(39个)	丁郗村、赵郗村、薛郗村、颜店村、刘胡村、南阁村、颜村、西磁阳村、大磁阳村、磁山村、屯头一村、屯头二村、张刘村、马楼村、高家庄(15个)	后郗村、袁庄一村、北王屯村、史村、红庙村、袁庄二村、袁庄三村、袁庄四村、屯头三村(9个)
兴隆庄镇	北湖村、王家楼村、晾衣井村、三元村、兴隆庄村、百子堂村、火神庙村、四竹亭村、南三官庙村、巨王林村、大岗头村、魏家井村、水坑村、护驾营村、田家庙村、刘岗村、大庙村(17个)		晾衣井村、巨王林村、大岗头村、魏家井村、水坑村、护驾营村、田家庙村、刘岗村、大庙村、王家楼(10个)	北湖村、三元村、兴隆庄村、百子堂村、火神庙村、四竹亭村、南三官庙村(7个)

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指挥部 2016 年重点项目重点工程 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6 年任务目标		包保领导	第一责任人	具体责任人
					计划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节点			
1	美丽乡村规划	新建	完善全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编制完善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100	100	4 月份完成片区规划, 上半年完成村庄规划。	孙慧茹	郭洪章	张宪胜
2	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及示范村、示范带建设	新建	提升“三个全覆盖”成果, 50%的整治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 15%的整治村达到美丽乡村标准。巩固新驿、小孟市级示范片区建设成果, 重点打造大安(前官庄村、柳庙村、后官村、东垛村、西垛村、前盛村、后盛村、朱屯村)区级示范片, 实施新究(于村、曹洼村、刘村、大徐村、坊里村、官路口村)连片整治, 打造“三纵两横”美丽乡村示范带。	5000	5000	按照片区建设 14 项要求, 3 月份完成绿化提升, 启动景观建设、路网完善等工程, 上半年具备观摩条件, 下半年进行提升完善。	孙慧茹	周生建	魏庆春
3	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村民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督促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 建设村两委办公室、党员活动室、文体活动室、信息室、农家书屋、广播室、卫生室、小超市、农资门市部、金融服务店等设施。	100	100	2 月制定实施方案, 安排部署并组织推进; 4 月召开现场推进会, 督促工程进度; 不定期督导检查推进; 年终组织考核验收。	孙慧茹	刘衍清	钟 燕
4	清洁庭院	新建	通过“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活动, 提高农村妇女文明卫生素养, 引导她们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全区评选树立 1000 户“文明卫生示范户”, 创建 20 条“巾帼文明示范街”, 培训 1 万名农村妇女。到 2016 年底, 美丽乡村“清洁庭院”达标率达到 70%, 生态文明村“清洁庭院”达标率达到 60%。	50	50	3 月份启动新农村新生活系列培训活动; 上半年评选 500 户文明卫生示范户、10 条巾帼文明示范街, 培训 5000 名农村妇女; 下半年完成任务。	孙慧茹	苏 磊	王艳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6年任务目标		包领导	第一责任人	具体责任人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节点			
5	镇村绿化	新建	以镇村驻地绿化和生态文明村绿化为重点,做好镇村绿化规划设计,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庭院绿化工作。新增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按标准实施绿化;现有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实施绿化完善提升,对入村道路、主次街道、小街小巷、广场、庭院、房前屋后、废弃宅基地、坑塘、河流、围村林等进行全面查漏补缺、提档升级。各个镇要打造3个以上的区级绿化样板村,全区力争新建3-5个市级绿化样板村,1-2个市级绿化样板镇。	1000	1000	2月,召开美丽乡村绿化工作动员会议,搞好土地整平、工程招标、苗木采购等工作;3月,开展“森林乡村、绿色家园”主题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农民做好庭院绿化、围村林建设等,完成40%的植树任务;确定绿化样板村示范点,召开现场会。4月,按要求完成年度美丽乡村绿化任务,做好新栽苗木管护工作;11月,推进秋冬季绿化提升,梳理排查差距问题,落实推进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12月,按照年度任务和绿化标准逐镇、逐村进行自查,做好市级验收工作。	孙连干	翟延苓	孙广海
6	坑塘整治	新建	对新增生态文明村坑塘进行整治,干涸坑塘重点实施清理、绿化,水塘重点实施水质改善和护坡绿化。	300	300	3月份完成调查摸底,编制专项工作方案。6月份完成50%改造任务。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坑塘整治建设及验收工作。	孙连干	孔凡涛	孟坤
7	文体广场建设	新建	对现有文化广场做好功能完善配套,做好新增生态文明村文化广场建设工作,年内新建生态文明村文化广场20处。	300	300	3月份完成选址,进行基础建设;上半年完成广场建设;8月份进行考核验收;9月份进行完善提升。	孙连干	胡长荣	刘国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6年任务目标		包领导	第一责任人	具体责任人
					计划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节点			
8	农村户厕改造	新建	各镇示范片区、示范点全部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的生态文明村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10%的环境整洁村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年完成改厕2.5万户，达到总任务的40%以上。为各镇配备吸污车辆。	3750	3750	3月底前完成招标手续、培训，全面启动。上半年完成示范片区、示范点改造，完成10%的生态文明村改造；下半年完成所有任务。	李勇	周生建	魏庆春
9	村村净工程	续建	健全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管体系和机制，提高各镇生活垃圾转运费补助标准，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果，提升村村净工作标准。	400	400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提高群众满意度。	李勇	周生建	魏庆春
10	小城镇建设	续建	高标准推进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消除“脏乱差”现象。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大安、新驿2个省级示范镇和颜店镇市级示范点建设。对城区至镇驻地主干道路、镇与镇之间连接道路、镇域内主要道路进行综合整治，打造路域环境景观带。	4000	4000	3月份各镇完成环境整治方案，启动“脏乱差”整治；6月份重点镇启动立面改造，各镇完成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6月份，对城区至镇驻地主干道、镇与镇之间连接路、镇域内主要道路进行综合整治，打造路域环境景观带；12月份，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李勇	周生建	魏庆春
11	镇镇通天然气	新建	尽快将天然气管道延伸至新驿镇、小孟镇，实现天然气管道城乡全覆盖。	648	648	上半年完成方案，下半年实施。	李勇	周生建	王明春
12	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新建	年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			年底完成。	李勇	周生建	魏庆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6年任务目标		包领导	第一责任人	具体责任人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节点			
13	户户通工程	续建	开展“回头看”，全面检查“户户通”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对村主次干道排水沟及其与建筑外墙之间空地实施绿化，不能绿化的实施硬化。	100	100	3月份完成回头看检查；5月份完成整改；6月份启动村主次干道排水沟及其与建筑外墙之间空地的绿化、硬化，10月份全面完成任务。	张贵民	胡佳东	高洪奎
14	2016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新建	完成23公里农村公路新改建(含大安后官至金谷北路片区连接路)。	1700	1700	上半年办理前期手续和大安后官至金谷北路片区连接路的修建；第三季度完成其他路基、路面基层；年底完成。	张贵民	胡佳东	高洪奎
15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新建	对漕河镇河南村社路桥(5类)、漕河镇小厂村桥(5类)、颜店镇大张村东黄狼沟桥(5类)、小孟镇梅营泇河桥(4类)等4座危桥进行拆除重建。	1100	1100	5月底前制定方案、完成设计图纸；7月底前组织建设；12月前全部完成。	张贵民	胡佳东	高洪奎
16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新建	对全区26条、214公里县乡道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安装交通标志约1700余块、施划交通标线约7000平方、安装防护护栏约13000米、安装道口桩、警示桩7500根。	925	925	6月底前全部完成。	张贵民	胡佳东	高洪奎
17	加快农村公共交通建设	新建	新增80台8.5米新能源公交车，建设260个公交车充电桩。继续对现有公交线路调整优化，进一步优化站点设置，不断提高公交通达深度和广度，尽早实现村村通公交。	2100	2100	6月底前完成充电桩建设；12月底前完成车辆购置并投入运行；并完成年底线路调整和优化。	张贵民	胡佳东	高洪奎
	合计			21573	21573				

附件 3

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配档表

月份	工 作 内 容
2 月	1、印发 2016 年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各牵头单位和各镇制定本重点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3、召开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动员会议。
3 月	1、现场推进大山镇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督导镇村绿化。 2、开展全区改厕工作培训活动。 3、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4、启动“新农村新生活”系列培训活动。 5、完成农村改厕招投标，全面启动改厕。
4 月	1、现场推进新兗镇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督导坑塘整治。 2、集中推进美丽乡村和小城镇规划编制工作。 3、集中推进全区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村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5 月	1、现场推进小孟、新驿、漕河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督导农户改厕和清洁庭院。 2、组织户户通工程“回头看”活动整改验收。
6 月	1、现场推进大安、新驿、颜店小城镇建设，重点督导文体广场建设。 2、准备迎接市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半年观摩。 3、组织农村改厕工作半年验收。
7 月	1、现场推进兴隆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督导镇村环境集中整治。
9 月	1、组织文体广场建设验收考核。
10 月	1、组织坑塘治理工程验收考核。 2、组织农村改厕三季度验收，查缺补漏。
11 月	1、集中督导镇村绿化工作，推进秋冬季绿化提升，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12 月	1、组织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各项工作的年终验收。 2、准备迎接市对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各项工作的考核验收及观摩。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区 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济兖政办字〔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济政办字〔2015〕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化工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省、济宁市统一安排，区政府确定，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实施综合评级评价，加快企业“进区入园”步伐，持续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

化工产业是我区重要的支柱产业。截止2015年底，我区共有化工生产企业47家，其中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18家，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5亿元、利税11.5亿元、利润4.6亿元，占全区工业经济总量的6.5%、11%、7%。重点行业产业链完善，形成橡胶、煤化工、专用化学品制造“三大系列”主体。轮胎、焦炭、甲醇、造纸助剂AKD等深加工产品初具规模，我区已成为省内影响较大的化工产业基地。化工行业也是工业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的主要领域，全区化工行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4家，2家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成为全区工业企业能效标杆。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大山镇）作为济宁市认定的7个专业化工园区之一，产业定位明晰，发展重点突出。化工产业作为基础产业，在我区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化工产业快速发展是我区工业强区战略的必然选择。

我区化工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产业集聚度不高，布局

分散。有些化工企业未“进区入园”，集中度较低；部分化工企业逐渐被城镇社区包围，也有部分企业与社区、村居交叉“插花”，间隔距离不够，安全风险问题十分突出。二是产业层次低。传统化工企业占比高，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小、支撑能力弱。三是安全环保压力大。中小化工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整体不高，存在用水量大、能耗高、“三废”排放大等问题，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不足，化工园区应急设施及服务水平不高。因此，必须充分利用倒逼机制，通过加强管理、技术改造，切实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加快推动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为化工产业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目标

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方针和节能环保优先原则，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评级评价为抓手，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分类施策，依法整治，创新发展，着力优化化工产业布局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产业新体系，使化工产业逐步发展壮大为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约集聚、创新高效的重要支柱产业。

通过综合整治，全区化工行业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及省地方标准。化工园区规划科学完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园区专业化和企业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化工产业园区化、生产安全化和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

（一）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装置和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全部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实现100%，安全标准化规范得到普遍执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化工企业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 环境保护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化工企业、园区环评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化工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100%，化工园区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100%，化工企业、园区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 节能降耗明显改善。节能节水先进技术和工艺广泛应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100%，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化工园区热、气、电、水等能源资源规模效益不断提高，综合成本逐年降低。

(四)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形成以橡胶加工、煤化工、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以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集聚集约发展的合理布局；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更加深入，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占比不断加大，产业精细化率逐年提高。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 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技术条件、人员资质、选址定点、土地利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对拟关闭的化工企业，由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化工企业，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

局、区公安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各镇街)

(二) 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和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我区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一律由济宁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许可证，一律由省安监局负责核发，不再委托办理。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

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各镇街)

(三) 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按照全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简称“三评级一评价”)。单项评级和综合评价分别对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

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评价的基础上,要建立完善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依法规范监管。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各镇街)

(四)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大安镇)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报济宁市政府重新审核公布。积极引导分散的化工企业逐步集中到符合规划要求的化工园区。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凡在城区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18年年底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三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区政府将处在化工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技术优势,安全环保节能措施较完善的化工企业,申请济宁市政府将其认定为重点监测点,不再新增化工产能。对专业化化工园区内的部分交叉“插花”村居,要采取断然措施尽快搬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加强化工园区管理。化工园区(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新建化工扩产扩能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建立安全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在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和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区内除安

全隐患治理、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机制,根据化工园区(集中区)规模大小及入园企业数量、人员结构等情况,督促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指挥平台建设,构建功能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各镇街)

(五)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1)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其做到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和预警防范措施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2)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3)加快推行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服务。(4)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凡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企业,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装置布局、工艺设计、装备材质、安装施工等进行全面的复查诊断,并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节能标准进行完善改造提升。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建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企业自动控制系统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涉及的安全仪表、监测监控设施要定期检测检验合格。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进行安全可靠论证试车;要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严格执行操作规范。(5)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事故预防、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绩效管理,切实把企业本质安全

工作落细落严落实。(6)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全员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总工会,各镇街)

(六)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化工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VOCs(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加强煤化工等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化工企业按要求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开展有机化工等企业的VOCs、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重点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严格执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提高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各镇街)

(七)敦促化工企业节能降耗。化工企业要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广一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突破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淘汰。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集中供能规模效益,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各镇街)

(八)鼓励化工企业创新发展。科学筛选论证项目,坚持按产业链规划生成项目,重点支持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补链、终端延链项目建设。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化工企业和研发机构来我区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大力支持骨干企业在关键工艺上进行技术创新,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水煤浆气化、干熄焦等技术,支持化工企业间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各镇街)

四、实施方法步骤

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各镇街密切配合。用三年左右时间,共分四个阶段实施。各阶段各有重点侧重,要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整改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全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尽快见效。评级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评级评价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有关部门、各镇街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化工转型办)要于2016年2月上旬前将排查摸底情况汇总成册,连同制定的具体落实方案一并报济宁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打非治违”情况于2016年6月中旬前上报。

(二)综合评级评价并限期整改与园区规划布局阶段(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区政府根据排查摸底和“打非治违”的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三评级一评价”档案。2017年3月底前,根据不同评级评价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区化工转型办要加强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协调,适时组织督查、抽查和专项检查活动。

(三)检查验收与园区完善阶段(2018年1月至6月)。2018年6月底前,完成化工生产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工作,形成书面工作报告上报济宁市政府,申请对我区“三评级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检验收。基本完成化工园区(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重点监测企业做

到在控可控。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7月至12月)。以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和“进区入园”、规范园区(集中区)管理为重点,继续深化综合整治成果。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行动,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化工企业事故隐患,提高化工产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水平。对三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五、相关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区统一部署、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各镇街的属地监管责任和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区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为办公室副主任单位。各镇街都要建立相应机制并明确牵头负责人,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办,各镇街)

(二)完善政策措施。要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化工企业搬迁或就地转产,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积极扶持化工产业环保、安全、节能等公共平台建设,鼓励化工企业围绕安全、环保、节能开展技术改造,奖励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镇街和企业。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运用相关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支持重点化工企业隐患整改和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统筹整合好各方资源,对关闭化工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化工企业及时足额予以奖励。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勇于担当、密切配合。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各镇街)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化工转型办要适时

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要加强综合协调,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今后化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提级查处、挂牌督办;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严肃追责。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镇街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办,各镇街)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及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化工企业进一步增强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要加大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人才的培训力度,通过专题培训班、研修班等形式,提升转型升级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 附件:1、兖州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3、山东省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4、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5、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试行)
6、山东省化工企业总评表(试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

(2016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邱培友（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韩春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耿 波（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刘守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付广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戴宪亨（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学民（区公安局副局长）
 赵 霞（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世行办
主任）
 闫志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全庆磊（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旭东（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庆强（区水利局副局长）
 段建和（区商务局副局长）

马 磊（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明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传节（区安监局副局长）
 颜 勇（区工商局副局长）
 刘旭鲁（区质监局副局长）
 王兴明（区规划局副局长）
 张 平（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杨 兵（区金融办副主任）
 孟宪良（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晓霞（人民银行兖州支行纪检组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
公室主任由韩春恒兼任，付广建兼任副主任。办
公室下设综合规划组、安全生产组、环境保护组
和节能降耗组。该联席会议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
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规划设计和选址布局（12分）	1.企业设立选址和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当地规划、布局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	不符合产业政策，未按照当地规划进行选址建设的，均不得分。	查当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或其他相关政策	
	2.生产装置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防火间距、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与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任何一项不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等资料	
	3.企业内部布局是否考虑到不同装置之间物料的禁忌影响（如空分装置吸风口、火炬位置排放口、散发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与明火源的风向关系，化学品仓库内储存物品），是否布局合理，满足布局安全要求。	2	内部布局未考虑装置间物料禁忌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4.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供风）等单元和重点部位之间防火间距是否符合 GB50016、GB50160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3	重要单元与重点部位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5.企业是否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是否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扣 1 分，未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搬迁计划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责任落实 (10 分)	1.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分，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查机构设置文件和人员名册	
	2.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一定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学历，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本科以上学历，并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2	相关负责人不具有相应背景能力的不得分。	查相关人员档案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工程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学历、职称及资质的不得分。	查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资质证书。	
	4.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与其职务、岗位相匹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考核、奖惩；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贯彻落实“一岗双责”。	4	不符合要求每个岗位扣 0.5 分，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扣 2 分。	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能够全面落实和一岗双责的要求；企业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管理方面应做的责任是否加以明确规定，所有从业人员“人人有责”。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 (14 分)	1.是否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是否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是否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核程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查，确保工艺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4	企业未开展工艺安全的符合性审查扣 2 分；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一票否决。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可靠性论证报告，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2.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连锁装置等设施。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企业是否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确保现场存有最新文本的操作规程文本；是否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是否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	4	未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扣 2 分，未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扣 1 分，未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扣 1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 (14分)	4.是否按照《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规范(试行)》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十个严禁(试行)》的要求,制定开停车方案,严格执行开停车安全条件确认制度;是否对装置停、开车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识别,操作人员是否清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2	未制定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0.5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0.5分,未对装置停、开车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扣1分。	查阅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	
	5.是否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2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扣1分,未按程序实施变更管理扣1分。	查验变更管理档案、资料。	
四、装置、设备设施安全 (28分)	1.是否建立设备台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	3	未建立设备台账扣1分,未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扣1分,未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对本企业安全技术设备进行排查,并且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未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设备排查整改不得分。	查阅资料 查阅排查记录、整改记录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使用装置,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AQ3035、AQ3036等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根据不同需要装备自动控制系统(DCS)、紧急停车系统、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等其他安全设施。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是否按照GB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的控制室或操作室。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装置、设备设施安全 (28分)	5.特种设备是否使用登记和定期检测合格，是否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	3	每发现 1 台（套）没有检验的扣 1 分；每发现 1 台（套）未登记备案的扣 1 分；未建立特种设备检测档案的扣 1 分。	查验特种设备检测档案、资料。	
	6.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危险物品容器及特种设备以外的安全附件进行检测、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未检测检验的扣 2 分，检验检测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扣 1 分。	查验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7.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是否与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企业签订维保合同；是否配备消防车。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的，扣 1 分；未签订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的，扣 0.5 分；未配备消防车的，扣 0.5 分。	现场核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的数量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确保完好有效。	
	8.电气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有可靠接地（零）装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是否良好并定期检测。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电工持证、漏电保护器、电线套管保护、屏护等情况。	
	9.泄压、防爆、阻火、防雷、导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设置到位，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完好。	2	未设置相应安全设施的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扣 0.5 分。	查验企业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10.是否贯彻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开展泄漏点排查，建立泄漏档案，静密封点泄漏率≤0.2%，动密封点泄漏率≤0.5%。	3	未开展泄漏点排查扣 1 分，未建立泄漏档案扣 1 分，泄漏指标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现场检查泄漏点存在情况 查看泄漏点排查档案		
五、风险管理 (11分)	1.企业是否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4	企业未开展风险评价扣 2 分，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评价不全面或不正确，一项扣 1 分。	查风险评价记录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风险管理 (11分)	2.是否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定期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并根据 HAZOP 分析结果进行改进。	4	企业未开展 HAZOP 分析扣 4 分, 分析出的问题未整改的视情扣分。	查看 HAZOP 分析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3.是否根据安监总局 40 号令、GB18218 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 并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本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标准。	3	企业未根据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建档备案的扣 3 分。	查看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档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	
六、储存和包装 (11分)	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是否制订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 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是否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	每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和查阅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备案文件、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	
	2.是否对企业仓库、罐区内、管道内所储存的物质予以统计分类并记录在账, 如其中物质发生变化是否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确保对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存储类别、存储量记录在案并随时可调阅。	2	未形成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物质储存台账的扣 1 分, 对仓库内物质不清楚的或记录产生误差的每项扣 0.5 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询问相关人员对从仓库/罐区物质的了解程度	
	3.储存罐区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令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以及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落实高低液位、超高、超低液位控制、紧急切断等技术要求。	2	每项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记录 现场检查	
	4.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者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3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检查记录等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七、直接作业安全 (7分)	1.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维修管理;是否在检维修作业前实施风险分析、并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是否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的人员数量;重大维修作业前,是否报告当地安监部门。	3	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2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1分。	查阅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	
	2.是否贯彻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5〕53号)规定的8项措施要求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4	企业管理制度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现场操作或作业票证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	查阅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票证等资料 现场检查,问询有关人员	
八、其他 (7分)	1.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培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未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一人次扣0.5分,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一人次扣0.5分。	查阅培训计划及记录,人员培训档案,操作人员上岗证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演练,并及时修订和培训;是否对重要工艺参数实施监测预警,及时判断、评估异常情况,制定安全处置方案。	2	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3.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	3	未开展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标准化达标证书扣3分。	查阅证书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要素一得 8 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要素二得 8 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 3 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3

山东省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9分)	1.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 3 分；允许类项目得 2 分,限制类项目得 1 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查看有关资料		
	2.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2	产生该类物质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和生产原辅材料台账等资料		
	3.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2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 1 分，一般环境风险得 2 分	查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是否进入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的化工片区。	2	未进入规定相应园区或片区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园区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审批	1.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 10 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 5 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 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文件。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分)	验收 1.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 10 分；项目停运、反复调试、运行负荷较低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 5 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三、污染治理情况 (33分)	废气	1.是否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	1	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的得 1 分	现场查看环评文件、采购合同和账单。	
		2.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 1 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的扣 1 分；装置区罐区、装卸区未按要求配套无组织排放处理装置的扣 1 分；自备污水站易产生异味的构筑物未加盖密封进行臭气处理的扣 1 分；石化行业未按要求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4.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 1 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5.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 1 分	现场检查	
	废水	1.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2.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 1 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污染治理情况 (33分)	废水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4.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固废	1.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1.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20分)		1.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罐区未设立围堰或围堰不全扣2分,未设立自流式应急池扣3分,未设立外排总阀(闸门)扣3分。	现场检查	
		4.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现场检查	
		5.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现场检查	
五、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0分)	处罚	1.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环 保法律 法规遵 守情况 (10分)	挂 牌 督 办	1.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环境 管理情 况(8分)	组 织 机 构	1.是否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是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环保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 境 信 息 公 开	1.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是否规范、完善和及时。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 洁 生 产	1.是否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否规范、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者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核心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超污染物总量排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4

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十三五”节能量进度（30分）	1.是否完成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	30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二五”或“十三五”规划制定的节能量目标的 20%计算，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五年规划节能量目标的 20%，第二年累计不低于 40%，第三年累计不低于 60%，第四年累计不低于 80%，第五年累计不低于 100%。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得 30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本指标为一票否决性指标，未完成的不得分。企业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不扣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二、组织领导（5分）	1.是否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 1 分；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并推动工作落实，得 1 分。	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2.是否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得 1 分；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得 1 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并提供工作保障，得 1 分。	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三、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1.是否分解节能目标。	2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得 1 分；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得 1 分。	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2.是否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得 1 分；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得 1 分。	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3.是否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员工业绩考核范围，得 1 分；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得 1 分。	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 (31分)	1.是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6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体系文件,得2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后,定期进行能源绩效参数识别的,得2分;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的,得1分;定期进行管理评审的,得1分。	查阅认证证书(评价文件)、体系运行有关资料。	
	2.是否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得0.5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	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3.是否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2	建设完成系统,得1分;系统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4.是否建立并运行能源管控中心。	2	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得1分;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能源管控中心情况。	
	5.是否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得1分;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得1分;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得1分。	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6.是否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2	安排专人填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时上报,得1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得1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7.是否开展能源审计。	2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得1分。	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8.是否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得1分;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建设并验收,得1分。企业没有新、改、扩建项目,不扣分。	现场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9.是否编制实施“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编制“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得1分;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得1分。	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 (31分)	10.是否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得1分;组织实施,得1分。	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1.是否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安排节能奖励资金,得1分;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得1分。	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2.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得2分。	核查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13.是否开展节能培训。	2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得1分;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得1分。	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五、节能技术进步 (18分)	1.是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3	安排专门资金,开展技术研发和改造等工作,得3分。	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是否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	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得2分;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得2分。	核查企业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 and 项目实施情况。	
	3.是否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4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得2分;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得2分。	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4.是否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4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得2分;企业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扣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淘汰落后文件,现场检查企业淘汰落后情况。	
	5.是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3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得3分。	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六、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10分)	1.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处罚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处罚的,得4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处罚的,每起扣1分;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该项不得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六、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10分）	2.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限期整改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得4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1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3.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	2	年内未出现不合理用能行为的，得2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或《节能监察建议书》的，每起扣1分；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该项不得分。企业不适用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不扣分。	现场检查与查阅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相关文件。	
七、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存在要素一中描述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5

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试行）

市县（市、区）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产业政策（20分）	1.企业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0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分，不符合一票否决；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5 分，无审批手续 0 分。	查验企业相关手续文件	
	2.企业区位布局情况。	10	化工园区内 10 分； 化工集中区 8 分； 非敏感区域 5 分； 敏感区域内 0 分。	查验企业所在区域特性	
二、土地使用（10分）	1.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要求,亩均税收情况。	5	亩均税收 100 万元以上 5 分；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4 分； 20 万元至 50 万元 3 分； 10 万元至 20 万元 2 分； 5 万元至 10 万元 1 分； 5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税收缴纳情况，结合占地面积数进行计算	
	2.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要求,亩均产值情况。	5	亩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5 分；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4 分；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 分；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 分；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 分； 5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产值情况，结合占地面积数进行计算	
三、产品质量（15分）	1.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情况。	5	100%合格 5 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或未检验 3 分；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或未检验 0 分。	查验出厂检验情况记录	
	2.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	有质量体系认证 3 分； 有产品认证 2 分。	查看相关文件	
	3.近三年国家、省抽查产品质量合格情况。	5	抽查产品质量均合格 5 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 3 分；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 0 分； 对未抽查到的企业，不扣分，该项目得 5 分。	查看相关记录	
四、社会贡献（20分）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20	10000 万以上 20 分； 8000-10000 万 18 分； 5000-8000 万 16 分； 3000-5000 万 14 分； 2000-3000 万 12 分； 1000-2000 万 10 分； 500-1000 万 6 分； 200-500 万 4 分； 200 万以下 2 分。	查验相关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发展潜力 (35分)	1.近三年新产品认定情况。	5	有5项及以上得5分； 有4项得4分； 有3项得3分； 有2项得2分； 有1项得1分； 无新产品认定得0分。	查验相关资料	
	2.品牌(商标)创建情况。	3	每个省名牌0.5分,最多1.5分； 每个省著名商标0.5分,最多1.5分。	查验相关资料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10	国家级技术中心3分； 省级技术中心2分； 市级技术中心1分； 发明专利1分；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分； 省级一等奖2分； 本科以上占技术管理人员70%以上1分。	查验相关记录文件	
	4.工艺技术装备情况。	4	国际先进水平得4分； 国内领先水平得3分； 国内普遍采用得2分； 采用落后、淘汰工艺技术装备不得分。	现场查验	
	5.融资和资产负债情况。	3	国内外上市2分； 新三板上市1分； 负债<70% 1分。	查验相关资料	
	6.上年度开票收入总量、增幅及税收增长情况。	5	收入增幅大于30% 2分； 增幅10-30% 1分； 税收增长大于30% 3分； 增幅10-30% 2分； 增幅0-10% 1分。	查验相关资料	
	7.产品出口情况。	3	50%以上出口3分； 20-30%出口2分； 0-20%出口1分； 0出口0分。	查验相关记录	
	8.单位产品能耗情况。	2	先进值2分；不超限额1分；超限额0分	查验相关资料	

<p>六、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p>	<p>在对应处打“√”</p>
<p>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实际得分：</p>	
<p>评价得分：</p>	
<p>单项评价：</p>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价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若评价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价为“优”；若评价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价为“中”；若评价得分为“0-59”分，单项评价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p> </p>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附件 6

山东省化工企业总评表（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 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 评级			30%		
三、节能降耗 评级			20%		
四、产业准入、土 地使用等五方面 的综合评价			20%		
总评得分：					
总评类别：					
<p>说明：</p> <p>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节能降耗评级得分以及产业准入、土地使用等五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p> <p>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p> <p>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p> <p>四、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总评单位：

总评时间：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努力适应法治新常态，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总体目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落实《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以前，必须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制机构切实担负起合法性审查职责，从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和形式等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严格把关。

2、加强行政执法培训。落实政府及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增强学法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制度，开展决策听证、行政应诉、信息公开等专项法制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

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3、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或完善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及时向社会重新公布。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执法资格网上考试、申领、查询，坚决杜绝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法定方式办理行政执法委托事项。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文书。

5、加大行政执法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等信息。除法定不公开的外，还应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种类、依据、结果、救济期限和途径等。

6、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加大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法定义务的监督力度。加大区、镇两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各镇街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

7、**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重大行政复议应诉，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及涉及社会稳定重要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办法、标准，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使用考核机制，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事务、履行职责的积极性。

8、**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确保向济宁市政府报备规范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加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监督力度，未经“三统一”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宣布无效；对镇街和政府部门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9、**做好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对政府合同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查合同内容、合同主体、订立程序、合同条款等事项，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机构的合同意识，有效预防、降低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

10、**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简化行政复议申请手续，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创造便利条件。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加强行政复议的公正性、专业性、权威性和透明度。积极推行公开审理方式，广泛采取听证、质证的方式，以程序公正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落实案件集体议决制度，提升复议决定质量。

11、**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依法办理提高应诉水平。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落实《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加强行政应诉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12、**推进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充分认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重要性，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推动行政执法科学化、规范化中的重要作用。

(2016年2月24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 意见

济兖政办字〔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农村政策，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的利益，针对当前村级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村级财务管理是农村的热点难点问题。近年来，全区各级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实行农村集体账目、资金、村委会公章代理服务，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调查了解和检查情况看，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有的地方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低，账簿设置不齐全、科目使用不正确、账本使用记录不规范；二是有的地方把关不严，有的大额工程款支出未使用正规发票，有的收支单据未履行会签程序，有

的大额收支未附民主程序记录,有的非生产性开支较高;三是有的地方财务收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四是有的地方固定资产长期不提折旧,致使每年收益额虚增,而固定资产却得不到相应补偿,造成了集体资产的流失;五是有的地方硬件建设和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街道没有设立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大厅,有的镇街经管站人员少,有的镇街电脑、打印机、装订机等设备配置不到位,不能适应当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需要,等等。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是发展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民权益,维护农村稳定,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要充分认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正视存在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持之以恒地抓好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明确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加强服务,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手段先进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步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二)坚持基本原则。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要充分体现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民的权益。必须坚持民主的原则,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资金、资产、资源占有、使用、收益和分配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必须坚持公开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资产和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实行招标投标或公开竞价。必须坚持成员受益的原则,遵循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规律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节本增效,确保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让农民群众随着集体经济壮大,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监管重点和内容

(一)加强村级会计账簿设置和票据使用管理。按照要求村级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经济往来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总账。村级所有收支一律纳入账内管理,统一使用济宁市农业局印

制、山东省农业厅监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票据。镇街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设立《村级票据领用登记簿》,服务中心的资金管理会计负责对票据的领用数量、号码、作废与核销情况作详细记录,并定期清查票据领取、使用、报废情况及收入是否全部入账等事项。各村用完后应及时将存根及报废票据上交服务中心保存。严禁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或代开收款收据,严禁使用其它收款收据。支出票据除支付农户误工补贴、村干部报酬等款项外,都必须取得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行业正规票据。村级工程项目收支要纳入账内核算,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原则上通过转账结算。

(二)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健全完善村干部报酬补贴、办公会务、交通差旅、学习考察、捐助赞助等非生产性开支的管理制度。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必须严格执行会签制度(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事由;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共同审签;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签章;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对大额支出,村会计在报账时,必须携带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经管区书记签字同意的决议材料。对外出学习考察的,必须凭镇街主要领导审签批准的外出学习考察申请,按规定报销费用;对招待费支出,在总额控制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招待标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注明事由、并附招待底单,经办人应不少于2人,签字手续齐全后按程序报账处理。村级招待费支出一律通过“管理费用——招待费”科目实行专户核算,严禁挂账、记账消费,严禁跨年度结报。

(三)强化村级财务公开。村级对各项收支、各项资产、各类资源、债权债务等日常经济事项要按月张榜公布。对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情况,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使用情况等,要逐项逐笔进行专项公开。村级非生产性开支按村干部报酬、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进行分类,以“日记账”形式逐项明细在村务公开栏中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坚持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的对象、方法和折旧率应按现行会计制度执行。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

(五)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村级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向村民筹资筹劳要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筹资筹劳范围、对象及限额标准,认真制定筹资筹劳方案,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经审核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要进行张榜公布,并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要按照确定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收取资金和安排出劳,并向出资人、出劳人开具由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的《山东省村民筹资筹劳专用收据》。筹集的资金归本村村民集体所有,一律纳入村级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镇街代理服务机构建设。镇街要依托经管站全面建立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配置必须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支票打印机、凭证装订机、保险柜等办公设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实行柜台式办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全部纳入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建账核算。村委会公章纳入服务中心集中监管,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管队伍建设。农村经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牵涉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镇街经管站除村级财务代理

服务外,还承担村委会公章的监管、土地确权及流转服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惠农补贴面积统计、农村经济情况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工作,多数还承担农业精准扶贫,任务繁重、工作艰巨。目前镇街经管站人员数量少、工作手段落后、“小马拉大车”的局面已经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各镇街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承担的工作量,充实工作人员,配置办公设备,提升工作手段,为全面做好村级财务管理等各项经管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三)加强农村会计人员培训。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加强会计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财务知识的理解、掌握,使他们在加强村集体“三资”管理、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处理有关复杂财务问题方面能够做到依法依规,工作水平逐步提高。

(四)加强监督检查。业务主管部门及各镇街要定期开展村级财务检查活动,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要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把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纳入镇街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奖惩兑现。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宜昌不再担任区农业广播学校校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1月

5日 “诗之故乡”全区新年诗会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并致辞。

6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区领导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邱培友、张卫强、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副院长孙晨光率领中国人民银行调研组来兖调研产业经济运行情况。济宁市副市长邓四清，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7日 济宁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率领济宁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市领导陈民、韩军、刘中会、刘成文、张辉等随同观摩。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陪同。

△ 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孙慧茹、孙连干、王仁娜、刘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淮河流域治污考核迎查工作紧急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区长刘晓林到部分中小学校督导检查校园安全工作。

9日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三届九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全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了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分析面临形势，研究部署了2016年工作任务。区领导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初建伟、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邱培友、唐军、张卫强出席。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艾力·托合提（挂职）、周咏辉

（挂职）出席。

11日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市考察团来兖考察。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挂职）周咏辉陪同。

12日 山拖凯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化农机项目投产暨大马力拖拉机下线庆典仪式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致辞。区领导王骁、孙连干、颜丙华出席。

13日 国家安全社区建设专家组来兖调研国家安全社区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省农业厅副厅长卜祥联带领省打击侵权假冒考核工作组来兖检查考核。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4日 区委统战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徐继瑞出席。

△ 国家考核组来兖考核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济宁市副市长田志峰，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第二十六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暨“三下乡”惠民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5-1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召开。刘春宣布大会开幕。于立武受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讨论通过了区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区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关于常委会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区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政治决议。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卫强出席。

16-18日 兖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召开。张玉华宣布大会开幕。王骁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兖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关于兖州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兖州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兖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了王骁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18 日 嘉祥县县委书记柳景武带领嘉祥县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曹广州、唐军陪同。

19 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傅明先来兖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 济宁市城市管理考核组来兖考核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会见临矿集团客人。副区长李勇陪同。

△ 济宁市文物安全联合检查组来兖检查指导文物安全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0 日 济宁市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组来兖考核评估 2015 年度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1 日 全区 2015 年度镇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出席。

2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走访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济宁市民政局联合省民生改革与发展

研究中心来兖专题调研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25 日 全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举办。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孙慧茹、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北京拜访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7 日 省政府第八督查组来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6 日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座谈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孙慧茹讲话，副区长李勇主持会议。

27 日 全区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议召开。与会人员到 10 个镇街观摩新上项目情况。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出席。

28 日 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初建伟、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等出席。

29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财政预算编制、2016 年度为民实事征集情况等有关问题。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周咏辉（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走访慰问贫困群众、困难老党员和敬老院老人，为他们送去慰问金、慰问品。

30 日 区政府党组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代表区政府党组进行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区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相关同志列席。

2016 年 2 月

1 日 徐州市委书记张国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铁根率领徐州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市领导傅明先、韩军、刘成文、周凤文，我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走访慰问离退休

老干部。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徐继瑞陪同。

△ 全区首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暨奎星楼社区卫生服务站揭牌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3 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骁先后到济宁高新区、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和兖矿集团走访慰问。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陪同。

△ 济宁市专项督查组来兖督查“大班额”和“全面改薄”工作。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4日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委第十三届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主持会议并代表区纪委会作工作报告。区领导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等出席。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公交公司、九州广场、兴隆文化园、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等地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干部职工，并致以新春的问候和良好祝福。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李勇，区政协副主席刘春陪同。

△ 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手工艺品展”开展。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三河村烟花爆竹市场、兖州汽车站、百意新合作有限公司、息马地农贸市场督导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和创卫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代表区委、区政府作新春电视讲话，向全区人民拜年，致以节日的问候。

14日 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区领导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重点工作指挥部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等出席。

16-19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8日 全区孔明灯燃放协调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讲话。副区长李勇主持会

议。

△ 全区新春首场大型招聘会举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19日 全省消防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2015年度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等出席。

22-28日 区政府集中一周时间开展大调研活动，一线解决问题，一线推动落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先后到颜店镇、兴隆庄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到联诚集团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到行政审批中心服务大厅、息马地市场等服务窗口和便民服务点进行暗访。副区长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结合职责分工，分别到联系镇街、分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调研。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调研泗河综合开发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4日 区政府全体（扩大）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主持会议并安排分管工作。副区长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也分别就今年各自分管的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会议专门邀请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出席。

△ 济宁市规划局局长祝清荣来兖就济宁城市总体规划、都市区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有关情况与我区对接。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陪同。

27日 全区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孙慧茹、冯集鹏（挂职）、初建伟、孙连干、李勇、张贵民出席。

29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带领相关部门来兖现场督导创卫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2期
2016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